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输 变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 烟台官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发 包 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承 包 人： 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山东烟台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义务.....	15
3. 监理人.....	15
4. 承包人.....	1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2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4
7. 交通运输.....	25
8. 测量放线.....	2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7
10. 进度计划.....	29
11. 开工和竣工.....	30
12. 暂停施工.....	31
13. 工程质量.....	33
14. 试验和检验.....	35
15. 变更.....	36
16. 价格调整.....	39
17. 计量与支付.....	41
18. 竣工验收.....	4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0
20. 保险.....	51
21. 不可抗力.....	53
22. 违约.....	55
23. 索赔.....	59
24. 争议的解决.....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
1. 一般约定.....	62
2. 发包人义务.....	62



3. 监理人.....	72
4. 承包人.....	7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3
7. 交通运输.....	94
8. 测量放线.....	9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6
10. 进度计划.....	99
11. 开工和竣工.....	100
12. 暂停施工.....	102
13. 工程质量.....	103
14. 试验和检验.....	107
15. 变更.....	108
16. 价格调整.....	112
17. 计量与支付.....	115
18. 竣工验收.....	12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7
20. 保险.....	128
21. 不可抗力.....	129
22. 违约.....	129
23. 索赔.....	136
24. 争议的解决.....	137
25. 通知（增加）.....	137
26. 特别约定（增加）.....	1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_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_

承包人: _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_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1 年第四次服务类流标批次公开招标采购 SD21-GCFW-ZB004LB-062157-9001002-5011 包 01 标包(段)烟台官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烟台官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山东烟台莱山区。

3. 工程规模:

3.1 烟台官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3.1.1 烟台官庄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安装工程

主变压器为双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远景规划 $3 \times 63\text{MVA}$;本期安装 $2 \times 63\text{MVA}$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远景进线 2 回,扩大内桥接线;本期进线 2 回,内桥接线。10kV 配电装置远景出线 36 回,单母线四分段接线;本期出线 28 回,单母线三分段接线,选用金属铠装式开关柜。无功补偿装置配置在 10kV 母线上,采用户内框架式电容器组;远景规划 $3 \times (4.8+4.8)\text{Mvar}$,本期安装 $2 \times (4.8+4.8)\text{Mvar}$ 。主变压器户外布置,采用化学消防灭火方式。

建筑工程

110kV 配电装置楼为单层建筑物,钢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屋面采用钢桁架楼承板,镀锌钢板底模,外墙采用防火岩棉外



包压型钢板外挂装饰板,内隔墙采用耐水耐火纸面石膏板,所有房间均采用防火门。站内水泵房为剪力墙结构,平板式筏板基础。屋面采用钢筋混凝土屋面板,地下为钢筋混凝土剪力墙,地上为煤矸石实心砖墙,房间采用防盗门。围墙采用实心砖砌筑、防火墙采用混凝土整体浇筑。设备支架采用普通钢镀锌钢管支架,混凝土独立基础。

3.1.2 光成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在预留位置扩建 2 回 110kV 电缆出线间隔,占用 110kV 配电装置自南向北第 7、8 出线间隔。

3.1.3 光成~官庄 110kV 线路工程(架空部分)

新建 110kV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度 13.513km。新建线路导线采用 $2 \times 2 \times \text{JL3/G1A-300/40}$ 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地线采用两根 OPGW-120 复合架空地线。杆塔类型:全线新建角钢塔共计 61 基,其中直线角钢塔 30 基,耐张角钢塔 31 基。地形:丘陵 60%,山地 40%。

3.1.4 光成~官庄 110kV 线路工程(电缆部分)

新建双回电缆路径长 2.93km,其中新建拉管敷设 1.21km,新建电缆沟敷设 0.64km,利用已有电缆沟敷设 1.08km。电缆采用 ZC-YJLW02-Z-64/110-1 $\times$ 630 型、ZC-YJLW02-Z-64/110-1 $\times$ 1200 型。

3.1.5 110kV 停电过渡方案(架空部分)

新建 110kV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0.165km。新建线路导线采用 JL/G1A-400/35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 GJ 钢绞线。杆塔类型:全线新建钢管杆共计 1 基,其中耐张杆 1 基。地形:丘陵 60%,山地 40%。

3.1.6 110kV 停电过渡方案(电缆部分)

拆装 110kV 1 $\times$ 630 电缆终端 3 套,拆装避雷器 1 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对侧间隔改造、通信设备安装、调试、配合整套启动、竣工验收、试运、保修等。

输电工程:线路本体施工、电缆工程施工、通信光缆架设、接续、



测量、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调试、配合整套启动、竣工验收、试运、保修等_。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建设目标

(一)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7.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8. 不发生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单位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二) 工程质量要求

1. 质量总体要求

(1) 满足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标准、规范以及设计要求,实现“零缺陷”投运。

(2) 全面应用通用设计、通用设备、通用造价、标准工艺。

(3) 工程通过达标投产考核。



(4) 工程使用寿命满足设计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要求。

(5)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6) 全面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实测实量、设备材料质量检测、GIS 无尘化安装、变电工程主设备安装视频监控、“五必检六必验”施工质量强制措施等过程控制要求,应用《输变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表式(试行)》开展质量检验。

2. 专项目标要求

(1) 质量检验目标

输变电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2) 创优目标

110(66)千伏至 330 千伏项目: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金奖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银奖

500 千伏及以上项目: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金奖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银奖

☐ 电力优质工程奖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鲁班奖

(三) 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四)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五)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确保工程环保、水土保持建设“三同时”，落实工程环保、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确保竣工前完成工程拆迁、迹地恢复；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环保和水保验收。

（六）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目标

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100%。

（七）档案管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规范、真实、系统、完整；同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移交竣工档案。

（八）创优目标

110 千伏及以上项目：确保达标投产，确保达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金银奖建设标准。

500 千伏及以上项目： / 。

（九）其他目标

承包人应切实贯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三通一标”、“两型三新一化”、智能变电站模块化建设及线路全过程机械化施工等相关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捌拾捌万柒仟壹佰零玖元整（¥ 41887109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贰万捌仟伍佰肆拾元叁角柒分（¥ 38428540.37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 3458568.63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具体价格构成详见《价格表》（附件 1）。



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下列第 1 种形式:

(1) 单价合同

(2) 总价合同

(3)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

六、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方式: 。

☐ 工程款支付保函

☐ 工程款支付保险

☒ 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

3. 金额: 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 的 5%。

七、合同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如下: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按上述分类确定优先顺序。

八、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业主项目经理):

姓名: 赵雪菲。

身份证号: 37108119*****35。

联系方式: 0535-3052790。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及随附的权利。

委托人授权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合同终止。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黄文彬。

身份证号: 37292619*****16。

注册证书号: 鲁 13715****55。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国家注册建造师。

联系方式: 0535-3051210。

承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及随附的权利。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张鹏。

身份证号: 37250119*****39。

注册证书号: 3701****。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17505****81。

监理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 有效履行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和措施, 包括协调公司本部等相关方资源与力量, 圆满完成工程监理任务。

九、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工程建设实现“零缺陷”投运, 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工艺及创优目标, 不发生因施工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或造成批量返工的质量事件。
3. 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 并确保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4. 在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 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 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5. 遵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各项管理要求, 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确保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严格按照工程环评、水保报告以及批复文件、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工程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7. 严格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8.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 及时认真审查并主动反映有可能对工程投资造成影响的任何事宜, 否则需承担因此造成的投资浪费的相应责任。
9. 严格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信息化的应用要求, 保证信息化资源配置, 实行基建信息化管理。
10.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及其附件, 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承包人承诺除偏离(差)表的释明外,已完全响应发包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12.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性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13. 承包人承诺严格落实国家住建部有关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要求,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十、发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____/____。

十三、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四、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盖章)

承包人: 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烟台市解放路 158 号

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 16 号

联系人: 周书君

联系人: 孙波

电话: 0535-3052508

电话: 0535-3051577

传真: /

传真: 0535-6817371

Email: /

Email: /

开户银行: 工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烟台金海支行

账号: 16060203090821*****

账号: 153993010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0117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01202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



书中签名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



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



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 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 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 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 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 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 构成争议,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 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



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



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



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



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



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



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申请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申请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



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申请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申请。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申请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



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



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 + B_2 \times \frac{F_{t2}}{F} + B_3 \times \frac{F_{t3}}{F}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



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



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



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



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



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



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



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



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 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 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 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 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



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



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



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增加):

规范:指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规范,或由承包人提供的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其他规范。

1.1.1.11 (增加):

合同附件:指附在合同条款之后,构成合同组成文件的附加文件。

1.1.1.12 (增加):

索赔:指合同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从而向对方提出补偿的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5 (修改为):

分包人:指经承包人申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以分包形式承担合同允许范围内部分工程施工任务或劳务作业任务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 山东弘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2.7 (修改为):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8 (增加):

项目法人:指建设项目的出资人或出资管理人。



项目法人名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1.1.2.9 (增加):

建设管理单位: 指受项目法人委托负责合同的签订和执行, 进行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和具体实施的单位。

建设管理单位名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1.1.2.10 (增加):

设计人: 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设计人名称: 山东泉舜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1.1.2.11 (增加):

业主项目部: 发包人的工程现场管理机构。

1.1.2.12 (增加):

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的工程现场管理机构。

1.1.2.13 (增加):

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的工程现场管理机构。

1.1.2.14 (增加):



发包人代表（业主项目经理）：指由发包人任命，代表发包人在项目中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15 （增加）：

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指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总工（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作业层班组的班长（指挥）、安全员、技术兼质检员、牵张机操作手。

1.1.2.16 （增加）：

安全总监理工程师：专职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协助项目总监统筹抓实现场安全监督管控工作。职责参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加强基建施工作业单元管控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20〕625号）执行。包括：跟踪监督驻队监理的工作情况、全面梳理和掌握各班组和作业点的安全管控情况、审查班组准入和项目安全管理的重要文件、审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拨付、及时掌握异常并督促处置和上报。项目安全总监应具备相应能力素质，并经公司考核、考试合格任命。

1.1.2.17 （增加）：

驻队监理：将现场监理与对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一个班组挂钩，为班组配备驻队监理，对班组进行全面监督。职责参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加强基建施工作业单元管控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20〕625号）执行。包括：对班组实际构成情况进行核实，防止“假班组”进入作业现场；抓好作业点安全管控，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可控；跟踪班组成员的变化情况，防止未经准入人员进入现场作业；及时跟踪上报异常情况。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

1.1.3.10 永久占地：设计图纸要求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1.4.7 (修改):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日(天)”指日历天;“以内”、“日(天)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上”、“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天)前”、“日(天)后”不包括当日(天)。按照日(天)、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合同价格

(修改为):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签约合同价中列出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价款支付的,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4) 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变化,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及签证,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物价波动,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可抗力以及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1.1.5.8 (增加):

重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重大设计变更指改变了初步设计审定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或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 20 万元的设计变更;重大签证是指单项签证投资增减额超过 10 万元的签证。

1.1.5.9 (增加):

一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重大设计变更、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1.1.6 其他

1.1.6.2 (增加):

工程启动验收委员会: 由项目法人(发包人)牵头, 工程参建各方、电力调度部门、电力调试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共同组建的负责开展工程验收启动的组织。

1.1.6.3 (增加):

工程质量监督: 指政府质量监督机构按规定对工程进行的质量监督活动。

1.1.6.4 (增加):

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 即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接收证书”。

1.1.6.5 (增加):

专业分包: 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非主体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人完成的活动。

1.1.6.6 (增加):

劳务分包: 指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人完成的活动。

1.1.6.7 (增加):

核心分包人员: 适应劳务分包需要、具有相关技能水平或资格、经施工单位培训合格上岗、从事有技能或资格要求的输变电工程作业、资信良好的劳务作业人员。

1.1.6.8 (增加):

作业层班组: 指具体开展输变电工程施工作业的施工组织单元。

1.1.6.9 (增加):

作业层班组骨干人员: 指作业层班组班长兼指挥、安全员、技术兼质检员、牵张机操作手等关键岗位。

1.1.6.10 (增加):

实名制管理: 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建筑工人按真实身份信息对其从业记录、培训情况、职业技能、工作水平和权益保障等进行综合管理



的制度。

1.1.6.11 (增加)：

安全事故(事件)：本合同安全事故(事件)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定义一致。共分八级，依次为特别重大事故(一级事件)、重大事故(二级事件)、较大事故(三级事件)、一般事故(四级事件)、五级事件、六级事件、七级事件、八级事件。一至四级安全事件亦可泛称安全事故。

1.1.6.12 (增加)：

元或¥：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2 语言文字

(修改为)：

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双方可对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图纸等约定允许使用其他语言，但其内容如果与合同中的中文含义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修改为)：

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需要更多数量时，增加费用自理。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可能拖延或影响工程进度或计划时，承包人应提前14天通知监理人并抄报发包人。通知应包括所需图纸的明细、需要的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拖延提供将造成工程的延期或影响工程等的详细说明。

在任何情况下，因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图纸，可能造成计划延误或费用增加时，承包人应尽可能采取措施，对工程安排作出适当调整，消除计划延误和费用增加的可能性，尽量避免向发包人提出其他要求。监理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

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提交时间：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提交数量: 8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向监理人报送资料:

资料名称: 人员资质、施工方案、隐蔽、检验等资料(按质量检验规程要求)。

报送时间: 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等执行。

报送数量: 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等执行。

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 7 天内作出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开始 3 天前向承包人签发图纸修改图;如遇紧急情况,监理人应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 天签发设计院的修改通知单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按修改通知单和原有图纸可以施工的,承包人应本着积极合作和谅解的态度先行施工,监理人须在修改通知单发出后的 14 天内签发正式的修改图纸。

1.6.4 图纸的错误

(修改为):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图纸、资料或详图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或详图不正确,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修改时,如修改涉及到工期与费用或两者之一,按索赔事件处理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及时认真审查,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内作出决定。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



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6.6 (增加):

补充图纸和指令

为合理和恰当的进行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 监理人有权在经发包人同意后随时向承包人发出所必需补充的图纸和指令,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1.11 知识产权 (标题修改)

1.11.4 (增加):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 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11.5 (增加):

发包人向承包人所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图纸、图表、数据等基础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发包人所有。

1.11.6 (增加):

承包人应确保在本项目下所提供給发包人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工艺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起侵权索赔, 承包人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11.7 (增加):

本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1.11.8 (增加):

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1.11.9 (增加):



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1.11.10 （增加）：

没有发包人的预先批准，承包人不应向任何商业或技术杂志发表或披露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任何资料。发包人的预先批准不应无理撤回。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发包人。

1.11.11 （增加）：

承包人不应在施工场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他人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上张贴任何通知应先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撤除这些广告和通知。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3 （增加）：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发出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所有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和文件退还发包人，合同已有约定时除外。

1.12.4 （增加）：

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得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事先批准，不应以任何形式刊登或披露合同的任何部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修改为）：

2.3.1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标明的范围。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在施工现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2.3.4 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水、电、通讯、道路等进入施工场地



变电站:

水: 招标范围包含施工水源的,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否则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 施工现场提供。

电: 招标范围包含施工电源的,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否则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 施工现场提供。

通讯: 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开工前 7 天内。

线路 (适用于线路工程和输变电工程中线路部分):

水: 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电: 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通讯: 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施工道路: 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发包人应完成的相关证件、批件:

双方协商确定。

(3)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 通过监理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书面资料。承包人须在监理现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审批。

2.3.5 发包人应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根据工程进展,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由业主项目部组织在现场进行。

2.8 其他义务

2.8.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发包人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 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妥善处理与



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其他: ①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工程完工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影响承包人按照规定代发农民工工资。

②建立信息反馈监督机制,发包人应适时对承包人、分包商等用工单位农民工工资实名制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依法依规、按时足额支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约定的或附随的权利。监理人行使以下职责需要取得发包人明确的批准:

- (1) 作出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处理决定;
- (2) 作出有悖于设计原则的决定;
- (3) 事件处理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 (4) 事件处理结果可能涉及追加投资或延长工期时;
- (5) 发生增减合同价格或增减工期时;
- (6) 处理重大设计变更(签证)时;
- (7) 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时;
- (8) 事件处理结果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 (9) 暂列金额的使用;
- (10) 其他: ____/____。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邻近的财产或从发包人的权益需立即采取行动时,监理人可直接发布处理这种危急状况所必需的指令或命令,承包人应实施一切工作或按监理人的命令竭尽全力处理危急状况,并减轻影响。尽管监理人的上述命令未事先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立即执行这些命令。对于



因此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主持研究分清责任,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确定因上述命令而增加的费用的承担人,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在结算时处理。

3.1.4 (增加):

监理人应履行以下各项职责:

- (1) 对本合同及分包合同履行的检查、监督;
- (2) 对工程建设安全、质量检查和验收、安全、工期、合同结算、施工组织等的签名认可或不认可及有关指令的发出;
- (3) 工程量增减的审核;
- (4) 施工图设计质量、工期的审核;
- (5) 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核;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和现场投入审核;
- (7) 施工分包计划和队伍人员进场审核;
- (8) 施工安全风险作业识别、评估及控制措施审核,三级及以上风险作业制定监理控制措施;
- (9) 开工前监理人应落实承包方标准化开工条件、“三跨”施工方案、机械化施工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配置执行情况;
- (10) 监理人还应履行的其他职责约定如下:

负责监督、落实输变电工程现场人员、车辆、现场视频接入系统、机具标准化工作相关规定,做好相关系统应用工作;负责督促施工项目按时完成人员实名制入库管理和现场视频接入系统的部署,参与部署情况验收;负责工程现场人员实名制入库管理和现场视频接入系统设备的日常监督管理。

3.3 监理人员

3.3.1 (修改为):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



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上述授权或撤销授权均应为书面形式,并且只有在发包人和承包人收到这一授权或撤销授权的通知后方可生效。

3.3.5 (增加):

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助理人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这些助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及权限通知承包人。助理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送指令。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6 (增加):

由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为书面形式。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监理人认为有必要先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的,承包人亦应先遵照执行。无论在这一口头指示执行前或执行后,监理人均应发出对这一口头指示的书面确认。

3.5 商定与确定

3.5.1 (修改为):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授权的范围内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修改为):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



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完成工程施工项目部的设置,开展项目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造价管理、技术管理等。

(3) 负责拆除工程设备材料的拆除、回收、免费 6 个月的义务保管及迹地恢复等工作,并运送到资产所属单位指定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应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要求、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机械化施工相关要求(包括编写机械化施工专项方案、填写机械化施工装备配置表、计算单项工程机械化率等),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的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古树林木和文物,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担。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修改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随时关注工程周边的财产、工程建设、场地周围建筑物以及地下管线等情况,对有可能造成发包人方损失或对本工程建设有影响的情况及时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



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保护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导致的一切索赔。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书面要求提供以下便利，费用由便利接受人承担：

(1) 向发包人及其他承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维修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

(2) 允许发包人及其他承包人使用在施工场地上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的装备；

(3) 向发包人及其他承包人提供其他便利。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修改为)：

(1) 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免费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工程本身、通道和相应防护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免费负责照管和维护该未竣工工程，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如期投产、移交的，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照管并承担照管的责任，确保工程（包括本体、防护设施和通道等各部分）处于规程规范允许的良好状态。保管期限按照下列约定：

①免费保管期限为：6个月；

②超过免费保管期限的，发包人应按如下标准支付保管费用：

每站、每线（含同塔线路）每个月保管费用为1万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2) 照管期间，若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或其构成材料、设备发生损失损害，承包人应弥补此类损失损害，使这些工程符合合同的各项要求。



损失或损害可能系由于下列任何一种责任或是几种责任综合作用而引起,但无论由几种责任引起,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加以弥补。如弥补涉及工期与费用或两者之一,按导致损失或损害的责任种类及所占比例处理。

①承包人原因(包括外界人为对工程的破坏、偷盗及类似性质的外界影响)导致工程损失或损害的,为承包人的责任;

②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损失或损害的,为发包人的责任;

③既非承包人、亦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损失或损害的,为第三种责任,主要为不可抗力。

因发包人责任和不可抗力造成了对工程良好状态的影响,且承包人已及时向监理人汇报并履行了照管责任的,承包人不承担弥补损失的责任。

(3) 照管期间, 承包人应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和第三人责任导致的工程毁损灭失以及工程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等的全部法律责任。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及时报告工程管理信息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及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同步完成各项记录,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声像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归档与移交。

(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档案资料管理组织机构;积极参加档案技术培训,提高资料管理水平,确保施工档案资料完整移交。

(3) 承包人施工记录必须为原始记录,按规定检查合格并逐级签署意见。

(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相应管理及信息报送,配备合格人员和相关设备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确保按照发包人要求将工程管理信息准确、及时录入基建信息化相关系统。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基建信息化管理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工作要求,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工程现场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制订各级人员职责,所有参建人员均应纳入项目信息化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信息化管理,经常性的开展内部信息化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的检查工作。保证系统应用和数据存储安全可靠,并承担因数据错误、丢失、不安全造成的后果。

②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同步采集反映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主要活动、关键环节、隐蔽工程状况,以及施工工艺亮点的数码照片,并同步归档、上传基建信息管理系统。严禁采用补拍、替代、合成等弄虚作假手段。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实施档案的电子化移交。

(5)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配置可以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基建信息化管理系统(泛指现行各类基建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所需的软硬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现场信息采集(包括视频、实名制信息采集等)、感知设备等有关设施的部署。

(6)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监理人开展基建信息化相关应用,并提供便利。

4.1.10.2 协助发包人项目管理及协调

(1) 承包人应协助开展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组织工程期间相关协调会议,配合达标投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家优质工程创建、工程后评估等各项专项活动;负责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交叉互查以及环保、水保、劳动卫生、安全、档案等专项检查验收的自检(验收)和迎检准备并未开展此类活动提供便利。

(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催交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

(3) 协助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供电公司,开展属地协调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施工项目部应设置一名专职协调人员负责与建设管理单位、工程所在地供电公司协同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的建设协调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承包人名义办理或受发包人委托,以发包人名义代为办理各等级高速公路、公路、铁路(含高铁)、河流(含人工渠)、石油燃气管道、通信线路等的穿跨及施工相关手续;负责工程本体交叉跨越35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停电手续;

②参加复核设计资料中工程场地、通道清理范围及障碍物的性质、类型、数量;

③受发包人委托,负责线路工程塔基永久占地、缆路通道使用协调,协助发包人签订补偿协议,按照协议开展线路地下农耕管线、暗坟等隐蔽障碍物清理、赔偿,以及其他零星障碍物补偿及清理工作;

④以承包人名义办理或受发包人委托,以发包人名义代为办理线路(缆路)工程施工用地使用(含临时占地、施工及运输通道及其他相关)手续;

⑤负责施工场地、临时占地的地貌、植被恢复等工作;

⑥做好拆迁赔偿等必要的原始资料和凭证记录归档与移交。

4.1.10.3 发现错误并通知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管理及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并将可能造成工程返工、建设投资浪费或影响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的因素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4.1.10.4 提出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应对工程设计、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如建议得到采纳,降低工程造价或避免造成损失的,经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可根据情况酌情给予承包人奖励。

4.1.10.5 协助生产准备

承包人应为运行维护单位提供生产验收便利,协助生产准备相关设置的安装(标志牌、警示牌、相序牌等)。

4.1.10.6 开展履约评价

承包人需要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队



伍选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成履约评价工作,确保信息准确、真实。

4.1.10.7 及时当地备案

项目所在地省外的承包人严格执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十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能源监管办报告并履行备案手续,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

4.1.10.8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2 履约担保

(修改为):

4.2.1 为适当履行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该履约担保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或向具有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数额按照下列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或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时,应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格式。承包人投保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相关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因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以下时间、数额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1) 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 数额:签约合同价的5%。

4.2.2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限应截止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颁发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2.3 任何情况下,在发包人准备从履约担保中获取索赔之前,皆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索赔性质和导致索赔的原因。

4.2.4 承包人就被担保的债权既有承包人提供保证金和(或)保留金等物的担保,又有保证人保证担保(银行担保函)的,承包人不



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发包人既可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受担保次序的限制和影响。

4.3 分包

4.3.2 (修改为):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相关规定、施工分包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现行相关规定,在允许范围内开展分包及管理。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给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变电(包括换流站、开关站)工程的房屋建筑的主体结构部分(钢结构工程除外)、构支架组立和一次、二次等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

(2) 送电线路(包括直流换流站的接地极线路)工程的组塔、架线和附件安装。

(3) 电缆线路工程的电缆安装(含敷设、连接)。

(4) 经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主体、关键性工作。

4.3.3 (修改为):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应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安全管理办法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深化基建队伍改革、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关配套措施要求执行。承揽输变电工程分包作业的分包人必须是核心分包队伍(具体要求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安全管理办法》)。

(1) 输变电工程专业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专业分包人应具有国家住建部及所属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委派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相应资格和同类工程的施工业绩。其中:

50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一般土建工程:具有同类专业工程的二级



及以上专业承包资质;

35-750 千伏变电站桩基工程: 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三级及以上相应等级专业承包资质;

35-750 千伏送电线路基础工程: 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三级及以上相应等级专业承包资质;

变电工程的脚手架(高度 24 米及以上)搭拆: 具备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变电站消防工程: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爆破施工: 具有相应类别和等级的施工总承包资质;

电力隧道(盾构法)工程专业分包人: 具有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其他: ____/____。

(2) 输变电工程劳务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 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但是,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地区, 按照有关试点地区政策规定执行。

(3) 其他要求:

承包人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接的变电站土建工程或含有土建内容的变电站工程, 按照拟分包计划允许将部分工作分包给专业资质的分包人。

以输变电专业承包资质承接的变电站土建工程或含有土建工作的变电站工程, 只能自行施工或者将部分劳务作业按照拟分包计划分包给劳务分包人。

从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试验作业的专业分包人须同时取得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应的许可。

4.3.4 (修改为):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分包,仅限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分包计划范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分包计划(见附件3),在施工策划阶段向监理人书面提出关于全部拟分包内容和类别的分包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若承包人拟在分包计划外或对分包计划进行实质性修改(增加分包项目/部位,改变分包性质等)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补充协议。

4.3.6 分包合同

(增加):

除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进行分包须遵循以下约定:

(1)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计划开展分包的,应在施工策划阶段向监理人书面提出关于全部拟分包内容和类别的分包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相关分包队伍进场前,施工项目部要提交具体分包申请,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报项目承包人,开展分包人选择。

(2)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范围、分包类别以及发包人批准的分包计划,确定分包商,签订书面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分包合同必须满足履行本合同下承包商义务的要求,明确分包性质,分包人进场作业主要人员,工程款、劳务费的支付办法,合同双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培训、工资发放、施工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报送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分包合同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3) 承包人须对分包工程的施工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工程建设满足合同要求,安全处于受控状态。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下的质量、安全等责任以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等方式转移给分包商。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中明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以及需要施工项目部经理签发安全施工作业票的作业项目等具有危险性大、专业性强



的劳务分包作业, 承包人必须进行监督、指导, 不得由劳务分包商独立进行。在合同履行期内,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管理基建安全规定发生变化, 以新的为准。

4.3.7 分包安全管理

(增加):

4.3.7.1 承包人应对分包工程的施工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确保工程建设满足合同要求, 安全处于受控状态。发包人对参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的作业人员统一建立信用信息库, 实施违章记分管理和不良行为记录, 并纳入准入管理。

4.3.7.2 专业分包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应督促专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合格的机械、设备, 督促其为分包人员配备合格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按规定对起重、电气、安全三类工器具进行登记、编号、检测、试验和标识管理, 建立管理台账, 做到物账对应, 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专业分包人自带起重机械、施工机械、工器具等在入场前必须检验合格, 并向施工项目部提交检验合格证明和自检材料, 施工项目部检查合格后报监理项目部审核验证。

(2) 承包人应审查专业分包人编制的分包施工方案, 并报监理项目部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3) 分包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应组织或者督促专业分包人开展项目部级交底、作业票交底。交底均应形成可追溯记录。对于危险性较大的专业分包施工作业, 承包人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施工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督促专业分包人开展项目风险识别、评估和预控工作, 实施风险分级管控, 落实人员到岗到位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专业分包人按照规定办理施工作业票, 组织交底并监督实施。

(5)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要求, 督促专



业分包人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六化”要求组织施工，并全过程动态管理。

(6) 承包人应督促专业分包人成立专业工程的应急组织机构，纳入工程项目应急组织，开展应急教育培训，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结合专业分包工作实际，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7) 承包人应监督专业分包人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开展分包作业，其中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危险性大、专业性强等施工作业，承包人应派员全过程监督。

(8) 专业分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应符合本合同关于劳务分包的约定。

4.3.7.3 劳务分包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应配备劳务分包作业所需的材料、施工工机具，并安排合格人员操作。劳务分包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亦应由承包人提供。

(2) 承包人负责编制劳务分包作业施工方案，签发施工作业票。

(3) 承包人应以自有骨干人员为核心组建作业层班组，采取“作业层班组骨干+核心劳务分包人员+一般劳务分包人员”的模式，统一岗位序列和任职资格要求，统一明确岗位工作标准，强化到岗到位和劳动纪律管理，将核心劳务分包人员纳入施工单位的作业层班组统一管理。核心分包人员与作业层班组骨干应保持相对固定的组织管理关系，作业层班组骨干对核心分包人员应充分了解，长期合作。承包人应将核查作业层班组是否合格纳入开工必备条件，进场班组人员应满足准入条件，班组骨干和班组成员应相互熟悉、完成磨合，班组驻地应具备管理条件，安全防护用具、施工工机具等装备应由施工单位足额配备并检验合格。

(4) 承包人根据岗位任职资格要求和现场施工技能及安全质量管控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核心劳务分包人员施工技能培训。核心劳务分包人员入场前，应由承包人培训认定，纳入实名制管控并经



施工项目部考试合格。分包作业前,作业层班组应对全体劳务分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一般作业人员应完成项目部培训、实名制信息上报、农民工工资卡办理等手续。

(5) 劳务分包作业必须在作业层班组骨干的组织、指挥、监管下进行。分包工程开工前,监理、业主项目部对作业层班组骨干和核心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入场审核,重点审核是否已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信息化相关系统平台发布信息及分包合同承诺一致、是否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对于不满足要求的人员不允许进场。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加强基建施工作业单元管控长效机制建设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清退不合格的班组。

(6) 工程施工中,施工、监理、业主项目部应对核心劳务分包人员到场情况、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劳务作业质量、遵章守纪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核心劳务分包人员请假和更换,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4.3.8 分包质量管理

(增加):

4.3.8.1 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负总责。

4.3.8.2 专业分包质量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审查专业分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监督专业分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标准工艺应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质量通病防治等工作;全过程参与专业分包质量的管理与验收。

(2) 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分包人参加施工图会检、设计交底、工地例会、工程质量竞赛、工程创优等活动。

(3) 承包人、监理人应监督专业分包人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标准工艺等组织施工,对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部位)严格检查、控制,对专业分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配件进行检验。

(4) 工程三级验收由承包人负责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班组自检由专业分包人开展,项目部复检及公司级专检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共同



开展, 共同签名。

4.3.8.3 劳务分包质量管理

承包人全面负责劳务分包的施工质量。劳务分包工程的各类质量检查、各级自检均由承包人负责开展。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修改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合同生效日起履职; 每月驻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标准。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人员安排及施工项目部标准化达标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施工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施工项目部标准化应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深化基建队伍改革、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关配套政策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推进输变电工程施工作业层班组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3 (修改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施工项目部项目管理关键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时, 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更换作业层班组骨干时, 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更换的项目管理关键人员资格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标准。

4.6.6 项目管理关键人员要求(增加):



承包人现场投入的项目管理关键人员资格及配置(按附件 8 格式填报)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其中:

(1) 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承包人项目经理同一时期不应同时承担 2 个及以上未完项目的管理工作(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含)的除外)。

(2) 项目部安全员、质检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必须为专职, 不可兼任其他项目及本项目其他岗位。

(3) 所有施工作业必须以作业层班组为单元组织。作业层班组骨干(班长兼指挥、安全员、技术兼质检员)必须为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自有人员, 数量须满足建设需要。

(4) 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包含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佣的农民工)要接受发包人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现场作业监控和实名制管理。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修改为):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确保其分包人与进场施工的每一位分包人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 严禁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分包人人员进场作业。

承包人应保障承包人人员和其分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按时发放工资, 并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防范相关法律合规风险的通知要求, 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 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539910104004597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2) 对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的人工费用, 承包人应当按



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 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基建工程施工实名制管理, 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工资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或工资银行卡号、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 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影印件、身份证影印件、银行卡影印件等材料。

(5)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 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 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实发工资数额, 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名等内容。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项。

(7)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及时、准确、全面的录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系统, 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 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应按照前款有关劳动用工要求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同时, 依法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

① 承包人依法分包的, 应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 并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管理办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规定等内容。

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或兼职劳资专管员, 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



工工资支付表。

③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完成工资支付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证影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9)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②因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的行为,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1) 其他: ____/____。

4.8.3 (修改为):

承包人应保持其雇佣人员和分包人人员的健康安全,应为其雇佣人员及劳务分包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或与当地卫生部门协作提供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服务。监理人可随时指示承包人提供关于人员健康安全的报告。

承包人在现场设置食堂时,应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明确厨师、食品原材料、环境卫生条件等要求并按期检查,设置冰箱、消毒柜等卫生设备,保证施工人员食品卫生符合健康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卫生部门一切有关规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应对措施,并应告诫、教育、培训其雇佣人员及分包人人员,避免或减少各种危及公共卫生安全因素的影响和扩散。

4.8.7 (增加):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以保证其雇佣人员的安全, 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 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安全相关的进一步约定见第 9 条和下列约定: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以下进一步的安全措施, 以保证其职员与工人的安全:

为施工人员配置安全可靠的安全工器具, 使用先进可靠的施工机械, 按安全文明施工策划要求设置安全警示牌等现场安全警示设施。

4.8.8 (增加):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 并维护治安, 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 使其免遭破坏。

4.10.2 (修改为):

承包人应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调查和考察了施工场地及其周围环境, 以及与之有关的数据, 并认为下列内容已经满足其自身需要 (指基于对成本及工期的考虑):

- (1) 工程类型、自然条件和风俗习惯;
- (2) 地质、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工程范围和性质、工程量以及为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需的材料;
- (4) 进出施工场地的方式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交通、食宿条件, 且承包人已取得有关诸如可能对其投标产生影响的风险、意外事故及所有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承包人的投标函及附录应被视为是建立在上述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对现场的调查和考察的基础之上的, 且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的类别, 应参考附件 9 承包人提供材料的类别范围;

(2) 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及时采购由其负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并向监理人报告采购结果, 如采购延误、失误导致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约定如下: 根据工程进度及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情况适时报送。

质量标准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制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 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的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设备通常所需要的协助, 包括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 并应在这些材料或设备等用于工程之前, 按监理人的选择和要求, 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

5.1.4 (增加):

承包人在现场加工制作的制品、材料、工程设备, 必须首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应有相应的材料检验合格的证明。

5.1.5 (增加):

承包人在现场加工制作的预制件, 应严格按图加工制作, 并应有相应的材料检验合格的证明。

承包人选定的砂、石、水、水泥、水泥掺加剂、钢筋、砼试块等必须按规范规定抽样, 送至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 送检样品必须由监理人见证取样, 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与送检样品必须一致, 检验项目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如下: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程设备的类别范围, 参考合同附件 10 发包人提供设备和材料的类别范围, 具体的规格、数量、价格等以工程量清单和实际设备、材料采购文件为准。

(2) 交货地点: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现场、承包人材料站。

(3) 交货时间: 满足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4) 交货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现场交货、车板交货。

5.2.3 (修改为):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运至施工现场(承包人材料站场)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含车板交货材料、设备的卸车), 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非施工现场(承包人材料站场) 交货点(港口、车站等) 临时卸货场地的租赁及协调。

5.2.6 (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修改为):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施工, 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令, 要求承包人: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搬走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

(2) 用适用、合格的材料或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设备。

5.4.3 (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 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修改为):

承包人应结合进度计划, 按投标承诺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修改为):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包括: 堆场、库房、办公用房等):

(1) 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修建。

(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且需承包人自行办理的, 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及使用手续并承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临时占地及场地平整、场地租用、复垦等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可以平稳运行发包人要求的信息系统的计算机、网络设备(有线、无线均可)、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开通因特网并具备良好的传输速度, 网络带宽不低于1M, 满足基建信息系统运



行要求。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施工工程，开工前施工现场必须完成视频接入基建管理系统工作。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发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设计人及监理人的现场办公场所由其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提供应有的便利。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以承包人名义或受发包人委托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相应手续，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3 场外交通

7.3.2 （修改为）：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3.3（增加）：

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在场外公共道路（含高速公路、铁路等）上的特殊施工交通许可，并承担有关费用。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修改为）：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受由于运输引起的任何此类道路桥梁损坏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向发包人提出的索赔，承包人应尽可能通过谈判处理此类索赔。承包人应承担修复此类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如果运输或负责运输责任的第三人，对上述道路或桥梁造成任何



损坏,在承包人得知该损坏或接到有权人提出的索赔要求后,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为: 承包人进场后 15 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及精度: 符合国家、行业及发包人关于施工控制网测设的相关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为: 开工 7 天前。

8.2 施工测量

8.2.2 (修改为):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由于承包人测量错误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对任何放线进行复测不应以任何方式免除承包人对放线准确所应负的责任。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修改为):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同意延长工期。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修改为):

监理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的安全职责见附件 5 安全协议书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具体约定见附件 5 安全协议书。

9.2.2 (修改为):

加强安全文明作业管理

承包人在现场应遵守并落实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做到安全制度执行标准化、安全设施标准化、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化、现场布置标准化、作业行为规范化、环境影响最小化。承包人加强作业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5 安全协议书。

9.2.3 (修改为):

安全防护及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并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履行对作业人员安全告知的义务。

9.2.5 (修改为):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具体约定见附件 5 安全协议书。

9.2.6 (修改为):

保障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人身安全事件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工程分包的,要在分包合同和分包安全协议中明确发生安全事件时双方的责任义务。

9.2.7 (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方人身安全事件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3 治安保卫

9.3.1 (修改为):

承包人是项目治安保卫工作的责任主体。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合理安排保卫人员值班,履行治安保卫职责。9.3.2 (修改为):

承包人除应协助当地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其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修改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做到环境影响最小化,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发包人应加强对承包人施工过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若施工现场出现环保异常情况和重大问题,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9.4.2 (修改为):

承包人应切实做好以下环保施工工作:

(1) 严格落实设计文件中有关环保、水保的设计和施工, 制定具体的行之有效的环保施工方案, 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施工项目部应有专人负责环保监督管理, 定期对环保、水保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3) 认真配合竣工环保、水保验收工作, 确保环保、水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产;

(4) 发生污染事件, 应及时采取措施, 妥善处理, 并在发生事件 1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 发生重大污染事件时, 应立即采取措施, 及时处理, 并在发生事故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

9.4.3 (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相关作业完成的同时, 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及时排除雨水或污水, 并应妥善安排其装备和多余材料, 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行为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 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 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7 (增加):

承包人应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

(1) 拒绝或者阻碍环保监督职能部门监督检查;

(2) 未按照已经审批的环保设计及相关文件施工, 或擅自变更站址、路径导致增加环境敏感点;

(3) 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 不按要求限期整改;

(4)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保设施, 致使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

(5) 违反操作规程, 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



- (6) 不及时报告重大环保事项;
- (7)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重大污染事件。

9.6 制裁措施 (增加)

承包人违反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保卫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约定时, 发包人可采取以下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且可以并施):

- (1) 通报批评;
- (2)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安全违约金;
- (4) 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开工 15 天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进行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修改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以下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2 天内进行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1) 承包人经预判确认无法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关键阶段计划目标或总计划目标时, 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

(2) 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合同进度计划且无法挽回的, 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增加):

承包人应在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前, 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要求, 落实标准化开工条件, 完成开工前各项施工准备。

11.1.4 (增加):

非因发包人或监理人原因, 承包人未能按期进驻施工场地,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延期和(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将因延期开工或误工对工期影响的消除措施通知监理人并抄报发包人,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同意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修改为):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根据气象部门提供证明记录确认,及时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提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选择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指对工程正常施工组织方案执行造成较大影响,需调整合同进度计划的特殊气候条件,包括六级以上大风、沙尘暴、暴风雨、暴风雪、冰雹以及持续1周以上影响户外作业的高温天气等异常恶劣气候。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修改为):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则监理人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采取监理人同意的必要的步骤,以加快施工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因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为了执行监理人按本款约定发出的指示,需于夜间或当地公认休息日内进行作业,承包人应征得监理人的同意。

11.5.2 如果承包人为完成本款约定的义务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导致发包人产生额外的监理费用,监理人可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决定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这部分费用或从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回,并相应通知承包人。

11.5.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第22.1.2(2)目约定执行。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或将要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承包人支付或发包人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5.4 在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完工之前,如果该工程或区段任何部分已经发出了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对签发上述工程竣工验收签



证书以后出现的剩余工程拖期的违约金数额应相应减少,其减少比例为上述已签发证书的工程部分或区段的价值与整个工程的价值之比。本款只适用于违约金的比例,而不影响其限额。

11.6 工期提前

(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在合理工期内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后与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工期提前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予以补偿。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增加):

(5)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施工如下:

可预见的因当地政府季节性环境治理相关措施引起的暂停施工;
按 4.1.10 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协调责任的,因协调不力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修改为):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连续 7 天及以上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修改为):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发出复工申请。监理人收到复工申请,并检查满足复工条件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下发复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修改为):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修改为):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修改为):

(1) 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现行输变电工程施工工艺导则、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2) 满足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3)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需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要求,并实行实物样板制;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条文要求,加强质量通病专项防治;

(5) 质量目标:见合同协议书。

13.1.3 (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选择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13.1.4 (增加):

避免夜间施工

无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在夜间进行施工。但不包括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和连续性而不可避免地或绝对需要在上述时间内施工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建



议。本约定不适用于习惯上采用多班制的任何作业。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增加）：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质量管控相关要求施工，并应按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

13.2.4 （增加）：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前进行质量技术交底，针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及施工生产现场特殊情况及时提出工艺技术要求 and 补充技术措施。

13.2.5 （增加）：

承包人违反质量管理要求，包括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各类质量专项检查活动所发现的相关问题，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合同约定属于违约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修改为）：

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向监理人报告质量管理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工程验收、试运行及达标投产工作，接受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监督。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修改为）：

13.4.1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应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行业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开展，避免影响基本作业工序，否则



检查的必要性须经发包人同意,无论检验合格与否,承包人均无权提出费用和(或)工期索赔。

13.4.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若生产、加工和准备材料、工程设备的场所不属于承包人,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在这些场所进行检查、试验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13.4.3 对于按第 13.4.1 款约定需监理人和(或)发包人参加的检查,承包人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或)发包人,如无特殊理由,监理人和(或)发包人应按时参加检查。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通知监理人和(或)发包人,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有权拒绝参加检查或对承包人的检查结果不予承认,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安排检查。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修改为):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同意延长工期;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修改为):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6.2 (修改为):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同意延长工期。

13.6.3 (增加):

尽管之前已按照第 13.4 款进行了检验,如监理人认为由于材料、工程设备、工艺,或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原因,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或隐患的,经重新检验确实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均应将工程拆除并重新建造。

13.6.4 (增加):

如果承包人未在监理人指令规定的时间内或在合理的时间(如指令未规定时间时)执行本款上述指令,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回或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13.7 质量事件处理(增加)

13.7.1 质量事件的分类

质量事件分为一至八级,具体质量事件的分类标准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13.7.2 质量事件报告



质量事件实行即时报告制度。工程质量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13.7.3 质量事件的调查处理

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相关规定、国务院令第 599 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13.7.4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 工程任何部分中发生或发生与之有关的任何事故、故障或其他事件,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进行抢救或修补的, 按照第 22.1.6 项执行。

13.8 考核(增加)

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质量监督人员、监理人将对施工现场进行例行检查、抽查, 按照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或考核办法对承包人的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或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8.1 质量考核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合同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出现质量缺陷或造成质量事件时, 应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考核违约金。发包人将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 书面通知承包人扣款金额; 日常检查中发包人扣款时, 将开具扣款通知单, 可在进行合同价款结算时依据存根汇总后, 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扣除。所扣款项以合同约定的数额为限, 在合同结算时执行。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13.8.2 制裁措施

承包人违反合同对质量管理的有关约定时, 发包人可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且可以并施):

- (1) 通报批评;
- (2)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扣除质量违约金;
- (4) 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现行输变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试验和检验见证取样送样制度的规定、行业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按上述标准和规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修改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同意延长工期。

14.1.4 (增加):

如果监理人认为检验结果显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有问题的。

(1) 监理人可拒绝这些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说明监理人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解决发现的问题,或确保被拒绝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合格。

(2) 如果监理人要求重复检验被拒绝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在取得发包人许可后,承包人应重复检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同意延



长工期。

14.1.5 (增加) :

如果监理人经发包人许可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未在合同中约定或未明确指明费用承担人的,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不合格的,有关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检验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

14.1.6 (增加) :

对于在非施工场地采取抽查方式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自存放地点运往施工场地的质量安全,防止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进入施工场地,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修改为)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1.2 变更类型

(1) 设计变更:指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非设计原因引起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改变(包括一般设计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

设计原因是指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深度、设计文件内容等设计质量的原因;非设计原因是指工程建设环境、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或施工、建设管理等单位要求改变的原因。



(2) 现场签证: 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外, 其他涉及工程量增减、合同内容变更以及合同约定发承包人双方需确认事项的签认证明。

(3) 变更的具体分类标准执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针对可能发生变更的, 提出人(包括承包人、设计人)应发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承包人还应针对变更申请做出实施方案(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等)和变更估价书。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申请及变更估价书后,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应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分类和程序审批变更申请(含变更估价)。

15.3.2 变更估价

(修改为):

(1) 变更估价的审查和确认, 执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相关规定。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修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双方按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变更提出时信息价格和承包人



报价折扣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的单价,报发包人确定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折扣率=(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100%。(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规费、税金属非竞争性费用,不参与折扣下浮。)

(2)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且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按照本项第(1)条方式提出变更工程项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调整原则如下:

①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工程进行调整。

②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因项目特征或工程量发生变更的,按下列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①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和承包人报价折扣率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②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应按上述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5.6 暂列金额

(修改为):

15.6.1 暂列金额的使用

暂列金额可按监理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不使用。承包人只有权得到包括按本项约定由监理人决定的与上述暂列金额有关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的费用额度。监理人应将据本项作出的任何



决定上报发包人, 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对于每一项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批准后, 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决定发出指令由承包人将暂列金额用于工程施工, 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承包人有权得到根据第 15.4 款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决定的相应价值的金额。

15.6.2 凭证等的出示

除了是按投标函及其附录列出单价或价格作价的以外,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出示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账单与收据等。

15.6.3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约定如下:

未使用的暂列金额, 结算时应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15.8 暂估价

15.8.1 (修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按以下约定执行: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价格必须经监理人审核, 报业主项目部确认, 材料、设备差额以价差的形式计列。

15.8.3 (修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工程量经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业主项目部四方确认后, 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9 变更记录(增加):

15.9.1 对于受指示进行的每一次变更, 承包人应对变更的直接成本及施工时间进行记录, 并在确定其合同价格调整前保持此记录。此记录应及时报监理人核实。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否则发包人在结算时有权不予认可。超过时限规定补办的工作联系单其他记录, 不能作为工程结算要求变更费用的依据。

(2) 对于涉及费用调整的变更, 变更审批记录上必须要有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中具有专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电力工程造价专业资格证书) 技经人员的签署意见。

15.9.2 监理人应依据合同工程结算条款中明确的原则、内容、分工, 对变更的实施过程进行记录确认。监理人违背本款约定的记录、检查、确认文件, 不能作为工程结算时要求变更费用的依据。

16. 价格调整

(修改为):

16.1 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同意, 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16.1.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时, 以投标时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工程所在地人工调整系数为基准, 按工程施工期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单价调整系数进行补差。

16.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可调整范围为: 变电站建筑工程, 变电站安装工程中未计价装置性材料、线路工程包括砂、水泥、碎石、商品混凝土、毛石、砖、钢材, 以工程所在地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信息价为基准价, 施工期(工程开工至建筑工程转序验收或线路工程基础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前 80%工期内平均信息价变动超过基准价 $\pm 5\%$ (不含 $\pm 5\%$) 时, 变动超过 $\pm 5\%$ 部分给予调整。

16.1.3 机械、安装工程定额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 以投标时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工程所在地价格调整系数为基准, 按工程施工期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价格调整系数进行补差。

16.1.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费用不作为其他费用的计取



基数, 只计取税金。

16.2 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 因法律、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 经发包人审定后调整合同价格。

16.3 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16.3.1 措施费、规费的调整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工程价格调整, 措施费、规费应同时调整, 原报价费率不调整。

16.3.2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调整

(1) 拆除工程费、余物清理费、围堰、临锚、跨越措施等可计量且其他项目清单中已包括的项目, 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调整。

(2) 甲供材料及设备的卸车费、保管费, 施工企业配合调试费, 施工租地费用等总价承包部分为固定包干价, 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

16.3.3 合同允许的其他调整费用

(1) 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试验项目和代办手续以及原合同未包括的其他项目或费用性支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据实调整。

(2) 在工程建设期间, 由于国家重大能源政策调整, 导致项目停工或取消, 从而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经发包人审核后, 可进行补偿。

(3) 由于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 造成承包人施工费用的增加, 经发包人审核后, 可予以调整。

(4) 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二次进场情况, 以及因发包人要求而提出的赶工情况, 依据签证, 经发包人审核后, 可进行补偿。

(5) 承包人负责的树木砍伐按暂估价进行投标报价,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调整, 调整依据需有设计、监理、承包人、发包人



四方签名的有效签证以及赔偿凭据。(500、750 千伏适用)

(6) 如出现因工程工期发生重大变化、工程途经地区发生重大经济政策变化、工程实施期间工程所在地政府出台超出常规的赔偿标准得到发包人认可的极端情况,青苗赔偿费用可按照实际赔偿情况,经设计、监理、承包人、业主项目部审核后,并签署四方签名的有效签证以及赔偿凭据报发包人审核后,以审核金额纳入结算。

(7) 工程量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与实际完成此清单工作内容的费用存在显著价格差异时,调整原则执行现行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下列约定:

①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的,工程量的调整范围及超过约定范围的单价确定方式: / 。

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时,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a: 较招标工程量变化超过-15%以上时,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 1.05。

b: 较招标工程量变化超过 15%以上时,超出部分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 0.95。

③其他: 综合单价超出正常价格水平 100%及以上时,应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调整原则: 依据招标时有效的计价及取费标准,投标折扣率,材料价格采用工程所在地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信息价,涉及甲供材的以招标文件计列价格为准。

16.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不做调整。

16.3.5 发包人、承包人按照双方的违约责任所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发包人按约定应支付承包人的奖金及补偿,在结算时经发包人审核后,以审核金额纳入结算。违约金及奖励金不纳入合同调整范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规定,以净值为准。

17.1.3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1) (修改为):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额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金额按照《安全协议书》(附件5)执行。

(2) 预付款的预付方法: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或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且收到履约保函后预付工程款。

符合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条件时,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支付报审表,经监理人核实、签证并签署意见后,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并通知承包人提供有效发票或税务收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有效发票或税务收据等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保函

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如下:

当工程价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时,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每次扣除当月进度款的60%,扣完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应向监理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表、完成投资额统计表、进度款报审表及价款结算单,经监理人核实、签证并签署意见后,由承包人报发包人。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修改为: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签署意见。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修改为:

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如确认资料符合要求,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如资料不合要求,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将资料修改后重新申报。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5) (增加):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的其他约定如下:

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按不高于阶段结算计量工程价款的 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17.3.5 (增加):

涉及变更的进度付款

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涉及变更,且需调增费用较大时,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和相关支撑性依据,监理人应特别注明,并在 7 日内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4 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回复监理人和承包人。在发包人确定费用调整前,承包人应确保现场资金需要。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修改为):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格的3%。质量保证金有效期限从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后至承包人完成工程并修补全部缺陷,且发包人根据有关条款发出保修证书。承包人应在竣工结算报告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承包人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具有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且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后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逾期不提交或者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证金替代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扣除上述保证金后的剩余结算金额。质量保证金应在结算批复下达后一次性从竣工结算款中预留。

17.4.3 质量保证金按照以下约定扣减(补充):

未按照设计要求全面应用标准工艺,扣质量保证金的25%;国网及公司重点质量通病防治不到位,扣质量保证金的25%;存在达标投产“否决项”,扣质量保证金的25%;因施工质量原因未通过国网达标投产核查,扣质量保证金的50%;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非计划停电和影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扣除质量保证金的100%;新投产设备一年以内发生的电网、设备事件构成七级及以上电网和设备事件的扣除质量保证金的100%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修改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期限向监理人提交3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结算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22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应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编制完成并提交;

110 (66)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应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 2 日内编制完成并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变更事项的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抵扣支付的违约金、双方确认的索赔和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及相应变更手续、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剩余实物清单、工程竣工图纸、阶段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等。竣工结算资料应包含承包人申请结算的全部费用及相关依据。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修改为: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22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2 天内完成核查;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110 (66)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8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建议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及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2) 监理人依据发包人的批准, 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22.2.3 (1)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复核, 或按照第 24 条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



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项第(3)目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5)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和结算资料不齐全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竣工结算,且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3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有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5.3 (增加):

其他项目费在办理竣工结算时的规定

(1) 措施项目费: 办理竣工结算时,措施项目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费率)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金额计算。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计算,计算基数随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的调整据实计列。施工过程中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调整的,措施项目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作相应调整。

(2) 暂列金额: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若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工程价款中。

(3) 暂估价: 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与分包人最终确认的金额计算。

(4) 索赔费用: 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项目和金额计算。

(5) 拆除工程费: 拆除工程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17.5.4 (增加):

分部结算

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分部结算文件要求需要开展分部结算的工程,应遵守以下约定。



(1) 承包人按下列约定的时间、要求上报分部结算资料:

报送时间: 在接到分部结算通知后 10 日内提交。

报送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分部结算计划完成分部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提交业主项目部审核。分部结算资料包括分部工程量计算书、工程费用明细、新组单价依据性资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支撑性资料。

(2) 分部结算审定的工程量和结算金额原则上不予调整, 竣工结算应在分部结算相关成果汇总的基础上开展。

(3) 承包人如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分部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3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有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算

(修改为):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 8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修改为: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建议, 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17.6.3 发包人责任的终止

(增加):

除非承包人在其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包括了索赔要求, 发包人将不再承担任何有关执行合同、施工工程或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责任。

17.7 承包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加):



承包人须在工程付款（进度付款、分部结算付款、竣工付款以及最终结算付款）申请审批完成后，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发票以及付款申请后 14 日内支付款项。逾期未开具发票的，本支付周期不予付款。

17.8 人工费用

（增加）：

17.8.1 为全面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计算：

- （1）通过预算定额，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 （2）通过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 （3）其他： / 。

17.8.2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具体为：

☒ 按月拨付

☐ 按周拨付

☐ 其他： / 。

承包人应在人工费用到达专用账户后 10 日内支付给农民工。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修改为）：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进行的全面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及整体验收。

18.1.4 （增加）：

工程环保、水保、安全、消防等设施验收必须与工程同时竣工，同时验收。环保、水保、安全、消防工程的验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

18.1.5 （增加）：

工程应按合同下列约定的相关标准进行移交生产达标考核。移交



生产达标考核评定,必须以项目核准的有关文件和有关质量标准为依据。

对工程进行达标考核的标准:

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优质工程评定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18.1.6 (增加):

如经考核评定,工程未能达标,则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等单位,分析原因,责任方承担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修改为):

18.2.1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 18.2.2 款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2.2 承包人应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标准按现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提交份数 除竣工图外的其他竣工资料通过监理移交四套(一正三副),并按要求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资料质量要求: 见合同协议书档案管理目标。

竣工移交资料归档时间及其他要求: 技术资料的移交工作由监理人负责。移交工作应符合现行验收规范、规程和验收检查组的决定。



承包人应在整套启动试运验收移交试运行后 28 天内, 将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竣工图纸由工程设计人负责编制, 承包人、监理人审核。

少量有特殊情况资料, 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延期移交, 但最迟不能超过试运行期。

18.2.3 工程档案管理

为实现工程档案管理目标,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工程档案管理组织机构, 专人负责; 积极参加档案技术培训, 提高档案资料管理水平, 确保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移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18.3 验收

18.3.2 (修改为):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认为工程不符合第 18.2.1 项任一条件的, 可拒绝验收。现场验收的顺序、办法由发包人确定。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商定复验时间, 承包人应在商定的限期内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复验。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工程通过试运行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不适用。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修改为):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单位工程



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修改为):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同意延长工期。

18.4.3 (增加):

单位工程的中间验收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相关规定及标准化管理手册执行。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修改为):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包括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工程确需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承包人应在工程整套启动系统调试完成移交试运行的 28 天内负责完成上述未全部完成的项目。

18.6 试运行

18.6.1 (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遵照工程启动验收委员会指令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按照本合同责任范围,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试运行以工程启动验收委员会宣布联合试运转(工程整套启动系统调试)完成开始,试运行期限 1 天。

18.6.2 (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6.3 (增加):



分部试运

达到一定规模,启动试运(系统调试)流程较为复杂的输变电工程,宜在联合试运转(整套启动系统调试)前先开展分部试运。分部试运包括单体调试和分系统调试,是检验单体和分系统的设备制造、设计、施工、调试和生产准备的重要环节。

18.6.3.1 分部试运应具备的条件:

- (1) 相应的建筑和安装工程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 (2) 试运需要的建筑和安装工程的记录等资料齐全;
- (3) 一般应具备设计要求的正式电源;
- (4) 组织、人员落实到位,分部试运的计划、方案和措施已审批、交底。

18.6.3.2 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编制分部试运计划、方案和措施,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18.6.3.3 分部试运的记录和报告,应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提供。分部试运项目试运合格后,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等均应在分部试运验收记录和报告上签名确认。

18.6.3.4 经在分部试运验收记录和报告上签名确认的设备和系统,当生产或试运行需要继续运行时,可视情况或交发包人或交监理人代管和进行运行维护。代管期间的施工缺陷仍由承包人负责消除。

18.6.4 (增加):

联合试运转(整套启动系统调试)

18.6.4.1 联合试运转即工程整套启动系统调试,是检验工程整体设备制造、设计、施工、调试和生产准备的必要环节,其应具备的条件、调试内容和要求均应按照输变电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执行。

18.6.4.2 承包人应参与工程整套启动系统调试方案和措施的制定,在工程整套启动系统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和消除



缺陷。

18.6.4.3 因电力系统需要等原因,工程整套启动系统调试之后即连续运行,则即告工程整套启动系统调试完成。

18.6.4.4 工程整套启动系统调试完成后,工程启动验收委员会应组织办理工程整套启动系统调试完成的确认手续。

18.6.5 (增加):

承包人向发包人领取的工程设备备品配件、施工后剩余的安装用易损易耗备品配件、专用仪器和专用工具,应在移交试运行后 14 天内移交发包人指定的运行维护单位。

18.6.6 (增加):

由于设计、设备或电力系统等非承包人原因,工程个别项目不能全部投入试运行,应在工程整套启动系统调试方案和措施中写明原因,发包人应负责组织后续项目试运。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修改为):

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组织下,在施工队伍撤离前与发包人指定的运行维护单位办理工程现场移交手续,开展工程档案资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其他事项(增加):

关于工程竣工验收的其他约定如下: 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自第 18.3.5 项约定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分单项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均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3 (修改为):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7 保修责任

(修改为):

19.7.1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第 18.3.5 款约定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自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保修期的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附件 7)约定执行。

19.7.2 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承包人在施工、检验环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隐瞒工程质量缺陷的,所需承担的保修义务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19.7.3 保修期内缺陷调查

保修期结束之前,如工程出现任何缺陷,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并通知发包人,调查其原因。如果这些缺陷不属于承包人的责任,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进行上述调查的费用并由发包人承担。如果上述缺陷属承包人责任,则上述调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自费修复这些缺陷。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投保。具体的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如下: 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执行国家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投保。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如下: 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执行国家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28 日内提交所投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7 (增加):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或两者之一投保时, 保险单中应包括一项交叉责任条款, 使该保险对被分别保险的承包人和发包人均适用。

20.6.8 (增加):

发包人及承包人应确保在工程竣工前的所有时间内都有满足合同约定的完备的保险, 并向另一方提交保险单副本。

20.6.9 (增加):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除自行负责各自的损失外, 责任一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修改为):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可能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义务, 任何一



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承包人还应将其建议通知监理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22.1.1.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2.1.1.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22.1.1.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22.1.1.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1.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22.1.1.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2.1.1.7 承包人经有关部门认定违反第 1.9 款情形之一的;

22.1.1.8 承包人存在违反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情形;

22.1.1.9 承包人存在履行安全责任义务的违约情形;

22.1.1.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或承包人存在履行质量责任义务的其他违约情形;



22.1.1.11 承包人存在履行技术资料及归档责任义务的违约情形;

22.1.1.12 承包人存在履行信息化应用责任义务的违约情形;

22.1.1.13 承包人存在违反项目关键人员管理相关约定的;

22.1.1.14 承包人原因未实现工程创优目标的;

22.1.1.15 承包人存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义务的违约情形;

22.1.1.1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修改为):

22.1.2.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 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2.1.2.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 % 的违约金; 延误超过 60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 的违约金。

22.1.2.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法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 的违约金。

22.1.2.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7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存在贿赂),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 的违约金。

22.1.2.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2、第 22.1.1.3、第 22.1.1.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私自撤离材料设备、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能或拒绝修补),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 的违约金。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



复工通知复工。

22.1.2.6 承包人违反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保障农民工权益)，按以下约定：

(1)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1.2.7 承包人违反第 22.1.1.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安全 responsibilities)，按照附件 5《安全协议书》约定执行。

22.1.2.8 承包人违反第 22.1.1.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质量 responsibilities)，按以下约定处理：

(1) 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缺陷，达到工程验收标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修复或修复未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施工期间发生以下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发生三级质量事件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



发生四级质量事件的, 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2 % 的违约金。

(3) 发包人组织质量检查时, 未能达到标准要求且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消缺的, 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1 % 的违约金。

22.1.2.9 承包人违反第 22.1.1.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技术资料及档案管理), 按以下约定:

按竣工档案质量鉴证单进行评价, 总分 100 分, 每扣 1 分,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005 % 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评价标准如下:

(1) 项目开工阶段。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 28 天内, 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技术资料及归档组织体系、管理办法、工作计划(与工程里程碑计划同步, 分阶段归档)。分值为 10 分。

(2) 项目中间检查。归档计划执行及质量情况, 分值为 20 分。

(3) 竣工资料移交。按照归档率、准确率、案卷合格率进行评价, 分值为 70 分。

22.1.2.10 承包人违反第 22.1.1.1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信息化应用责任义务), 按以下约定:

承包人应用基建管理系统和“e 安全”系统开展工程管理, 有关信息录入、上报不能准确、及时、完整的, 应按照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漏报、错报, 每条/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

(2) 每延误 1 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

22.1.2.11 承包人违反第 22.1.1.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项目关键人员管理), 按以下约定处理:

(1) 因承包人未按《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深化基建队伍改革、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关配套政策的通知》要求配置组塔、架线、土



建、电气、调试作业班组骨干人员,或未按合同约定擅自变更作业班组骨干人员,或劳务分包未采用核心劳务分包队伍,发包人、工程监理人员有权暂停施工作业,直至承包人按要求完成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予限期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 %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 违约金。

(4) 根据第 4.7 款规定,被撤换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未经监理人批准仍在原岗位工作的;或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 7 天内不能提出新的人选以及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 的违约金。

22.1.2.12 承包人违反第 22.1.1.1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工程创优目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 的违约金。

22.1.2.13 承包人违反第 22.1.1.1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环境保护),按以下约定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包括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重大污染事件)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根据性质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 违约金。

(2) 未按照已经审批的环保设计及相关文件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而未及时整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 的违约金。

(3) 不及时报告重大环保事项,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重大污染



事件的,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1.2.14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 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承包人违反第 1.11 款约定义务的(知识产权),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2) 承包人违反第 1.12 款约定义务的(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承包人违反第 17.4.1 项约定(质量保证金), 逾期不提交质量保证金担保或者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担保不符合要求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金额 1%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17.5.1 项约定(竣工结算资料提交), 承包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 违约金, 但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若按规定工程需开展分部结算时, 承包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完整的工程分部结算资料, 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 违约金, 但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5) 因承包人原因引发供电服务投诉事件(供电服务投诉), 经查属实的,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 违约金; 同一施工标段年度累计发生 5 次的, 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有关规定处理。

(6) 因承包人违反第 9.3.3 项约定(治安事件), 每发生一起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 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7)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未履行第 4.1.10.3 目约定的义务(发



现错误并通知), 承包人应承担损失费用的 25 %。

(8)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合同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为准, 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 的违约金。

(9)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方承担。

(10) 承包人应支付和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 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6)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修改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暂停了施工, 而发包人随即支付了包括规定的利息在内的应支付的款项, 但尚未发出解除通知, 那么承包人所享有的暂停权利不再有效。承包人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22.2.3

(修改为):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1) 目的违约情况时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就逾期未付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



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无法履行合同),发包人经催告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3)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4) 发生第 22.2.1 (6) 目的违约情况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发包人应就逾期未付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2.4 违约金总额

(增加):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23. 索赔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增加):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本章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5 赔付原则（增加）：

本合同索赔的赔付原则：只赔付索赔事件给索赔人造成的不能预先防止、不能在过程中消除、不能在事后消化的损失。索赔人应根据其经验和能力，努力防止、消除和消化索赔事件造成的损失，将赔付要求减少到最低。当发生工期延误时，应首先通过计划调控，尽量在剩余工期内予以弥补；当可能发生阻工、窝工损失时，应首先通过调度平衡解决而予以避免。不能防止、不能消除、不能消化的损失，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商量后确定。监理人为这类防止、消除和消化提供监理服务。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5. 通知（增加）

25.1 致承包人的通知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明、通知或指示均应通过邮寄，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或派人送达承包人的主要营业机构，或承包人为此指定的其他该类地址。

25.2 致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通知

承包人根据合同发送给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通知，均应通过书面形式直接派人或按照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合同约定的地址。

25.3 通知的生效

合同任何一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在送达合同约定地点或经对方



接收后生效。

25.4 地址的变更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提前 3 天通知另一方及监理人后更改通讯地址, 监理人提前书面通知合同双方后亦可如此更改地址。

26. 特别约定(增加)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合同协议书 (一) 安全目标

3. 修改为: 不发生七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9. 增加: 设备投运前启动调试过程中不发生恶性误操作、启动送电过程中发生三相短路、因试验接线未拆除而跳闸或发生一般电气误操作、一般工作失误造成运行系统损失(跳闸);

10. 增加: 新投产设备一年以内不发生的电网、设备事件构成七级及以上电网和设备事件。

合同协议书 六、工程款支付担保

4. 增加: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应截止到工程结算正式批准且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合同规定的质保金及其他扣留费用除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尾款之日起 28 天内把支付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通用合同条款 1.1.6.11 修改为

劳务分包: 指施工承包商或专业分包商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或相应专业作业企业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完成的活动。

专用合同条款 2.3.4 (1) 变电站: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通道修改为:

招标范围包含站外道路的,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否则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 施工现场提供。

合同专用条款 3.3.5 修改为:

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助理人员, 协助总监



理工程师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这些助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及权限通知承包人。助理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送指令,除非此指令是其履行职责所必须发出的,且因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令是取得总监理工程师事先授权或事后确认的。

合同专用条款 4.1.10.1 (4) 增加:

④ 每日对人员考勤、日报、三级及以上风险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核对,每周对周计划报送和电子作业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对项目现场信息化工作的全面监督检查,并将当月的信息化工作开展情况报发包人、监理项目部备案。

合同专用条款 4.1.10.9 增加:

(1) 承包人负责落实施工现场“6S 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要求;落实生态环境部门为抑制扬尘对施工场所提出的对策要求,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及物料堆放覆盖。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业主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上级单位考核的,每起扣罚 2000 元。

(3) 日常检查中发包人扣款时,将开具扣款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应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计入竣工结算。

专用合同条款 4.3.2 增加:

(5)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价款总和不得超过承包合同价款的 50%。

专用合同条款 4.3.3 (1)、(2) 增加:

专业分包商资格能力应符合《分包类别和核心分包商资质条件》要求。现场使用的专业分包商必须从公司“核心分包商”名录中选取。

分包类别和核心分包商的资质条件

分包类别		分包范围		专业分包商资质条件	能监办资质条件
工程类别	分包性质	分包类型描述	典型工作内容	建设部资质(新)	能监办资质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分包类别		分包范围		专业分包商资质条件	能监办资质条件
变电工程	专业分包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地基基础工程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管桩、灌注桩、水泥搅拌桩、换填、堆载预压等基础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二级	
	专业分包	110 千伏变电站地基基础工程	110 千伏变电站管桩、灌注桩、水泥搅拌桩、换填、堆载预压等基础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劳务分包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地基基础工程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混凝土作业的劳务分包施工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相应专业作业企业资质	
	专业分包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建筑结构工程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基础、柱、梁、楼板、楼梯、屋面板、混凝土墙、女儿墙、钢筋、预埋铁件、砌体内墙、砌体外墙、电缆沟道、室外构筑物、管道、道路、地坪等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专业分包	220 千伏变电站建筑结构工程	220 千伏变电站基础、柱、梁、楼板、楼梯、屋面板、混凝土墙、女儿墙、钢筋、预埋铁件、砌体内墙、砌体外墙、电缆沟道、室外构筑物、管道、道路、地坪等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专业分包	110 千伏变电站建筑结构工程	110 千伏变电站基础、柱、梁、楼板、楼梯、屋面板、混凝土墙、女儿墙、钢筋、预埋铁件、砌体内墙、砌体外墙、电缆沟道、室外构筑物、管道、道路、地坪等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劳务分包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建筑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建筑结构工程的劳务分包施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相应专业作业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分包类别		分包范围		专业分包商资质条件	能监办资质条件
		结构工程	工	企业资质	
	专业分包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钢结构工程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钢屋架安装、钢柱安装、钢梁安装、钢结构支撑系统安装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专业分包	220 千伏变电站钢结构工程	220 千伏变电站钢屋架安装、钢柱安装、钢梁安装、钢结构支撑系统安装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专业分包	110 千伏变电站钢结构工程	110 千伏变电站钢屋架安装、钢柱安装、钢梁安装、钢结构支撑系统安装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劳务分包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钢结构工程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钢结构工程的劳务分包施工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相应专业作业企业资质	
	专业分包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装修装饰工程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工程粉刷、吊顶、涂料、墙砖、地砖、油漆、隔墙等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专业分包	220 千伏变电站装修装饰工程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粉刷、吊顶、涂料、墙砖、地砖、油漆、隔墙等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专业分包	110 千伏变电站装修装饰工程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粉刷、吊顶、涂料、墙砖、地砖、油漆、隔墙等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劳务分包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装修装饰工程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工程粉刷、吊顶、涂料、墙砖、地砖、油漆、隔墙等装修装饰工程劳务分包施工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专业作业企业资质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分包类别		分包范围		专业分包商资质条件	能监办资质条件
	专业分包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模板脚手架工程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模板制作安装及脚手架的搭拆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模板脚手架工程不分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专业分包	220 千伏变电站模板脚手架工程	220 千伏变电站模板制作安装及脚手架的搭拆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模板脚手架工程不分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专业分包	110 千伏变电站模板脚手架工程	110 千伏变电站模板制作安装及脚手架的搭拆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模板脚手架工程不分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劳务分包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模板脚手架工程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模板制作安装及脚手架的搭拆工程、线路脚手架、跨越架搭建拆除工程劳务分包施工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相应专业作业企业资质	
	专业分包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建筑机电工程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工程通风、空调、室内照明、户外照明、室内外上下水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专业分包	220 千伏变电站建筑机电工程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通风、空调、室内照明、户外照明、室内外上下水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专业分包	110 千伏变电站建筑机电工程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通风、空调、室内照明、户外照明、室内外上下水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专业分包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工程屋面防水、屋面保温、钢结构防腐等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分包类别		分包范围		专业分包商资质条件	能监办资质条件
	专业分包	220 千伏变电站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屋面防水、屋面保温、钢结构防腐等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专业分包	110 千伏变电站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屋面防水、屋面保温、钢结构防腐等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专业分包	特高压变电站（换流站）的桩基工程	变电站及换流站的桩基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劳务分包	110 千伏以上变电站安装劳务分包	110 千伏以上变电站电气安装工程构架安装、工程接地网、一次设备安装、二次设备安装、电缆敷设等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相应专业作业企业资质	承装电力设施一、二、三、四级
线路工程	专业分包	330 千伏以上线路基础工程	330 千伏以上线路基础（含灌注桩、大开挖、掏挖、锚固、人工挖孔桩、电缆隧道开挖等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专业分包	220 千伏线路基础工程	220 千伏线路基础（含灌注桩、大开挖、掏挖、锚固、人工挖孔桩、电缆隧道开挖等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专业分包	110 千伏线路基础工程	110 千伏线路基础（含灌注桩、大开挖、掏挖、锚固、人工挖孔桩、电缆隧道开挖等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劳务分包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基础工程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基础（含灌注桩、大开挖、掏挖、锚固、人工挖孔桩、电缆隧道开挖等基础）工程劳务分包施工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相应专业作业企业资质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分包类别		分包范围		专业分包商资质条件	能监办资质条件
	劳务分包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组塔工程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组塔工程劳务分包施工(配合甲方进行塔材的运输,安装前的现场看护、保管;点配料、地面组装、配合吊装;螺栓复紧、消除一般缺陷、补(更换)缺件;防盗、防松装置、防坠落装置的安装);杆塔拆除劳务分包施工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相应专业作业企业资质	承装电力设施一、二、三、四级
	劳务分包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架线工程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架线工程劳务分包施工(配合甲方进行绝缘子悬挂,导引绳展放,导线、地线(光缆)放、紧线施工,附件安装,材料、工器具的中、小运输,导、地线弧垂观测,导地线压接,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导地线、光缆及金具附件等拆除劳务分包施工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相应专业作业企业资质	承装电力设施一、二、三、四级
	劳务分包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电缆敷设工程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电缆敷设工程(新建工井及原工井改造、电缆展放等)劳务分包施工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相应专业作业企业资质	承装电力设施一、二、三、四级
其他工程	专业分包	变电站消防设施工程	变电站移动灭火装置、消防栓控制系统、消防水泵、火灾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防火封堵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	
	专业分包	变电站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变电站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材料、工器具、设备进行索道运输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专业分包	线路大跨越灌注桩基础工程	线路大跨越灌注桩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分包类别		分包范围		专业分包商资质条件	能监办资质条件
				包一级	
	专业分包	电缆隧道顶管工程	电缆隧道顶管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专业分包	电缆隧道浅埋暗挖工程	电缆隧道浅埋暗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专业分包	电缆隧道盾构工程	电缆隧道盾构专业分包施工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	
	专业分包	脚手架、跨越架搭建拆除工程	线路脚手架、跨越架搭建拆除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	
	专业分包	工程爆破	工程爆破专业工程施工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二级（公安机关签发）	
	劳务分包	其他工程劳务分包	跨越架搭建拆除工程劳务分包施工等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相应专业作业企业资质	

专用合同条款 4.8.9 增加：

承包人工程项目部应配置足够数量、能胜任的专职安全员，作业班组每 30 人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员，在每个作业点应有一名及以上合格的值日安全员和监护，负责处理全体雇佣人员的安全保护和事故防范等问题，安全员有权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9.2.2 增加：

9.2.2.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作业内容
1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2	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作业内容
		飞模等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 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4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采用常规起重机械进行安装, 负荷达到相应幅度额定负荷 90% 且低于 95% 的起重作业工程。 3.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5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吊篮脚手架工程。 5.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6	拆除、爆破工程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7	其他工程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4. 预应力工程。 5. 运输重量在 2t 及以下、牵引力在 10kN 以下的轻型索道运输作业工程。

9.2.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施工项目部应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 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 报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业主项目经理签字。具体如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作业内容
1	深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5 m (含 5 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 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 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3.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作业内容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3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大型起重机械安拆及作业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或超过相应幅度额定负荷 95% 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5	拆除、爆破工程	1.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6	重型索道运输工程	运输重量在 2t 以上、牵引力在 10kN 以上的重型索道运输作业工程。
7	其他工程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用合同条款 9.2.3 增加:

9.3.2.1 承包人因(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安全装置研发、安全评价、安全管理咨询评估、工程阶段安全文明费不足等情况需提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应单独上报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9.2.3.2 承包人未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策划、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计划,或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必要时下达停工令,直至现场安全标准化工作满足有关规定。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根据具体情况扣罚施工合同价款 2%。

专用合同条款 13.2.6 增加:



(1) 严格执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阶段 GIS 设备质量管控的意见》（国家电网基建〔2020〕205 号）、《关于印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加强 GIS 设备无尘化安装质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建设质量〔2020〕20 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变电工程主设备安装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建设质量〔2020〕25 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建设部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管理的指导意见》（建设质量〔2020〕2 号）。

(2) 严格执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20〕509 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建设部关于印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建设质量〔2021〕6 号）。

合同专用条款 16.1.2 修改为：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可调整范围为：变电站安装工程中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变电站建筑工程及线路工程包括砂、水泥、碎石、商品混凝土、毛石、砖、钢材，以工程所在地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施工期（工程开工至建筑工程转序验收或线路工程基础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前 80%工期内平均信息价变动超过基准价 $\pm 5\%$ （不含 $\pm 5\%$ ）时，变动超过 $\pm 5\%$ 部分给予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 16.3.3

(5) 修改为：不适用。

(8) 增加：工程量清单中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沟道工程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执行招标文件约定。若招标文件无特殊约定，执行招标时有效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9) 增加：已施工完的铁塔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移位所引起的基础报废及新增基础、组塔施工费用，且承包人已为此采取了必要、积极的挽救措施的，在设计、监理、发包人代表等各方签字、确认后，可调整相关费用，但承包人在复测、施工准备阶段可避免此类变更而



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应分摊相关费用,原则为不高于损失额的 50%。

(10) 220 千伏及以下工程: 承包人实施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实际发生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款变化在±10%范围内不做调整。由于非承包商原因,实际发生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款变化超过±10%时,超出部分双向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 22.1.2.8 (2) 增加:

发生五、六级质量事件,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

承包人安装 GIS 设备未采取无尘化设施或设施不达标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

工程重点防治质量通病和达标投产“否决项”未消除、存在 I、II 类质量问题、违反强制性条文、质量强制措施,每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5%。;

重要设备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试验检测记录不全或造假,质量验收记录不同步,每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5%。

专用合同条款 22.1.2.14 增加:

(11) 承包人违反 4.5.5 条约定,项目经理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5%的违约金,缺勤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款 22.1.2.10 增加:

(3) 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准确、及时、完整地在信息系统中完成项目管理工作,每一次扣 1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信息系统出现被省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报的重大问题,每次分别扣罚 1 万元、3 万元。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 附件 1: 价格表
- 附件 2: 规章制度、文件清单
- 附件 3: 施工分包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附件 5: 安全协议
-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洁规范
-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8: 工程投入的关键人员名单
- 附件 9: 承包人提供材料的类别范围
- 附件 10: 发包人提供设备和材料的类别范围
- 附件 11: 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工资支付表、“e 安全”
外人员工资支付审批单
- 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附件1：价格表

价格表
价格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费 用 (单位：万元)	备 注
一	烟台官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4188.7109	
1	烟台官庄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1424.6688	
2	光成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59.2219	
3	光成～官庄 110kV 线路工程（架空部分）	1608.3509	
4	光成～官庄 110kV 线路工程（电缆部分）	1070.9188	
5	110kV 停电过渡方案（架空部分）	23.2694	
6	110kV 停电过渡方案（电缆部分）	2.2811	
	合 计	4188.710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13.9802	



附件 2：规章制度、文件清单

规章制度、文件清单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一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用制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通则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 号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 号
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 号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 号
5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术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 号
6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7〕69 号
7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队伍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 号
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施工装备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 号
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 号
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数字化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 号
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 号
1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 号
1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前期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6〕630 号
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 号
1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及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 号
1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 号
1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 号
1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 号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1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7〕69号
2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号
2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号
2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号
2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号
2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号
2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秀设计评选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号
2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队伍选择专业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号
27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设计施工监理队伍专业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号
28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施工企业装备配置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7〕1087号
29	国家电网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6〕648号
3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	国家电网企管〔2020〕292号
31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变电运维检修管理办法》等6项通用制度的通知	国家电网企管〔2017〕206号
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专业管理文件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加强基建施工作业单元管控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0〕625号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设备材料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0〕531号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0〕509号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防治安全事故重复发生实施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措施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0〕407号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GIS设备可靠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电网设备〔2020〕206号
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阶段GIS设备质量管控的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20〕205号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电网运行有关技术标准差异协调统一条款的通知	国家电网科(2020)163号
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0)151号
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推进输变电工程施工作业层班组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9)517号
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实施输变电工程参建人员实名制信息化全程管控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9)108号
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现场造价标准化管理的意见	基建技经(2019)19号
1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办(2018)1166号
1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精准管控的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18)1061号
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工程质量管控重点举措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8)1104号
15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号
1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基建专业落实依法治安科技兴安改革强安铁腕治安重点举措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8)766号
1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应用输变电工程三维设计及建设工程数据中心的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18)585号
1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工程结算精益化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18)567号
19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输电线路工程地脚螺栓全过程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8)387号
20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基建质量日常管控体系精简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8)294号
21	国网基建部关于应用输变电工程施工作业票典型模板(2018版)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8)10号
22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深化基建队伍改革、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关配套政策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7)1056号
23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电网设备技术标准差异条款统一意见的通知	国家电网科(2017)549号
24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加强重要线路交跨技术管理的通知	国家电网运检(2017)368号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25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三跨”重大反事故措施(试行)》的通知	国家电网运检〔2016〕413号
26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GIS安装质量管控重点措施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6〕7号
27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评定“否决项”清单》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5〕65号
28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明确输变电工程“两型三新一化”建设技术要求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4〕1131号
29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14〕87号
30	国网基建部关于发布《输变电工程设备安装质量管理重点措施(试行)》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4〕38号
31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施工分包管理十条规定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4〕1号
32	关于加强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全过程管理重点措施	国家电网生〔2011〕1223号
3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试运行工作有关规定	国家电网基建〔2010〕613号
34	统一坚强智能电网新建输电线路建设设计有关要求	国家电网基建〔2009〕1152号
35	《国网基建部关于全面应用基建“e安全”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9〕62号
36	《国网基建部关于应用“e安全”加强输变电工程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基建技经〔2020〕70号
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程、标准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控规程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Q/GDW 11957. 1~2 -2020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	国家电网安监〔2020〕820号
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Q/GDW 166.3-2010
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Q/GDW 381. 2~7 -2010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三维设计模型交互规范》等 7 项技术标准的通知	国家电网企管〔2019〕63 号
8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输电线路跨越重要输电通道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5〕756 号
9	标准化建设成果（35~750kV 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应用目录	基建技术〔2021〕2 号
四	国家山东省电力公司专业管理文件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建设部关于印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加强 GIS 设备无尘化安装质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设部通知〔2020〕20 号
2	关于下发严格落实输电线路工程地脚螺栓管控措施的通知	建设部通知〔2020〕201 号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方案管理的通知	建设安质〔2018〕26 号

注明：上述引用文件凡是有更新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附件 3: 施工分包计划

施工分包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

受益人: 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

开立人: 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

_____/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就____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

(1) 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持续有效。



(2) _____/_____。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____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_____ (签名)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地 址: ____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开立时间: / 年 / 月 / 日



附件 5: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承包人: 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同合同协议书。
2. 工程地址: 同合同协议书。
3. 承包范围: 同合同协议书。

二、工程工期

同合同协议书。

三、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同合同协议书。

四、执行标准(不限于)

1.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无文号、无标准号的以当前有效为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 (8)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2部分: 电力线路》DL5009.2;
- (9)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3部分: 变电站》DL5009.3。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规程、通用制度及规定(无文号、无标准号的以当前有效为准)

- (1)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网建设部分);
-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规程;
-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
- (4)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工程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搭设安全技术规范;
- (5)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项目管理规定;
- (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
- (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 (8)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队伍管理规定;
- (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考核办法;
- (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
- (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四不两直”检查标准化手册;
- (12)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基建施工现场 I、II 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试行)的通知;
- (1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推进输变电工程施工作业层班组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 (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防治安全事故重复发生实施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措施的通知;
- (1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加强作业单元管控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

3. 省级公司有关规定(由发包人补充)



_____ / _____。

五、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发包人委托 王爱心（身份证号码：37061119*****2X） 为业主项目部安全专责，负责检查、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程、规范和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

承包人指派 李琳（身份证号码 37068119*****63）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六、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及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要求，对本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施工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项目建设安全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职责。

2. 建立健全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作业现场全过程安全管理。组织开展项目施工安全检查评价。全程监督各级作业风险的防控和重大隐患的治理，落实到岗到位履责要求。

3. 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和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负责安全事件的上报，参与或配合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负责建立工程应急管理体系，组建项目应急工作组，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参建单位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检查。

5. 负责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督促施工、监理项目部落实相应的安全职责。

6. 负责编制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纲要，明确安全管理相关策划内容，并组织实施；审批监理规划、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安全管控措施、监理实施细则等策划文件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责任考核奖惩



措施在本项目贯彻落实。

7. 核查进场核心分包队伍资质及作业层班组人员资格, 监督施工项目部对分包安全的全过程管理, 对施工、监理项目部分包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接受施工分包管理资料备案。

8. 组建项目应急工作组, 组织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参与应急演练工作。审批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进场验收单, 并监督现场使用情况。

9. 对两个及以上施工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作业活动, 组织签订安全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工作协调。

10. 开展安全风险管理, 组织施工、监理项目部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 并监督施工安全管控措施的落实。

11. 组织安全检查活动, 监督安全隐患闭环整改。

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及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要求。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履行施工合同及本协议书承诺的安全责任。

2. 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和业主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制订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 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3. 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安全管控措施, 报监理审查、业主批准后, 在施工过程中贯彻落实。

4.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完善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层班组(队)站班会机制。

5. 负责组织安全文明施工, 对进场的安全文明设施进行报验, 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需要; 制定避免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垃圾堆放与处理措施、“三废”(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措施、降噪措施



等,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6. 结合安全信息化管理要求,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及时、准确上报作业风险及控制情况信息,组织办理施工作业票,落实风险预控措施和人员到岗到位要求。

7. 配备施工机械管理人员,落实施工机械安全管理责任,对入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进行准入检查,并对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重要吊装、关键工序作业进行有效监控;负责作业层班组(队)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送检工作。

8. 完善施工项目分包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公司分包管理具体要求,依据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承诺,报备施工分包资料,落实分包现场安全管控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分包管理的考核评价,及时上报分包动态管控信息。

9. 开展并参加各类安全检查,进行安全责任量化考核自查,对存在的问题闭环整改,对重复发生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定期召开或参加安全工作会议。

10. 参与编制和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建现场应急队伍,配置现场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执行应急报告制度。

11. 负责工程项目安全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12. 配合项目安全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八、安全事件即时报告

1. 工程安全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2. 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各单位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均应立即向本单位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均可直接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各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立即上报事故情况:

(1) 发生五级以上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故,应立即



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电力公司上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同时,还应报告相关分部;

(2) 发生六级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省电力公司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直属公司;

(3) 发生七级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上报至上一级管理单位。

(4) 安全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5) 即时报告可以电话、电传、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上报,即时报告后事故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五级以上的即时报告均应在 24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其简况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电网停电影响、设备损坏、应用系统故障和网络故障的初步情况;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6) 各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九、安全文明施工费

(一) 费用及支付

1. 本工程暂定 113.9802 万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时,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2. 项目提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立足满足工程现场安全防护和环境改善需要,优先用于保证工程建设过程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所



需的支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规范、足额使用,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化配置表的要求,结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安排以及按相关规定作出的策划,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计划,编制工程开工报验单,经监理项目部审核、业主项目部批准后,严格按上报计划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措施以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3. 支付

(1) 承包人根据安全措施以及文明施工策划的实施情况,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经过监理人确认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分批支付。若承包人未落实或完全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策划,监理人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的,监理人应拒绝核签支付申请,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提出下达停工令建议,发包人签署停工令,直至承包人整改到位。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对达不到安全标准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足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补充资金,满足安全标准化要求,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进行监督。

(4) 工程完工后,若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要求投入,发包人有权扣回。

(二) 使用范围

执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暂定),变电、线路工程分别根据实际情况从以下选项中选择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

（1）钢管扣件组装式安全围栏、门形组装式安全围栏、绝缘围栏、安全隔离网、提示遮栏、安全通道等安全隔离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2）钢制盖板等施工孔洞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3）直埋电缆方位标志、过路电缆保护套管、漏电保护器、应急照明，在满足正常使用外，用于提高安全防护等级的施工用电配电箱、便携式电源卷线盘等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4）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油料、氧气瓶、乙炔气瓶、六氟化硫气瓶等）危险品专用仓库建设费用，防碰撞、倾倒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5）高处作业平台临边防护、绝缘梯子等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6）灭火器、沙箱、水桶、斧、锹等消防器材（含架箱）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7）绝缘安全网和绝缘绳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8）验电器、绝缘棒、工作接地线和保安接地线等预防雷击和近电作业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9）有害气体室内或地下工程装设的强制通风装置或有害气体监测装置购置、租赁、运转、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10）施工机械上的各种保护及保险装置购置、检测、维护保养费用，小型起重工器具检测、维护、保养费用，配合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安全控制措施采用的临时设施采购、租赁、运转费用；

2. 为施工作业配备的防风、防腐、防尘、防水浸、防雷击等设施、设备购置、运转费用，防治边坡滑坡的设施及与之相关的配合费用。



3.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包括应急救援设备器材、急救药品购置、租赁、运转、维护费用,施工现场防暑降温费用。

4.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费用。

5.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立项阶段的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包括:

(1) 安全警示标志牌、限速指示牌、设施设备状态标示牌、操作规程牌、施工现场风险管控公示牌、应急救援路线公示牌等为满足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所投入设施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2) 提醒警示和人员的考勤等进出施工现场管理设施物品采购、租赁费用,施工现场依托数字通信网传输的单兵移动视频监控器材购置、租赁、运转费用;

(3) 施工人员食堂用于卫生防疫设施购置费用,高海拔地区防高原病、疫区防传染等配套设施、措施及运转费用;

(4) 工程施工高峰期,委托第三方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价费用,参加国家优质工程评选项目的竣工安全性评价等专项评价费用。

(5) 施工企业、施工项目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比、安全施工方案专家论证、配合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6.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含劳务分包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全方位防冲击安全带、攀登自锁器、速差自控器、二道防护绳、水平安全绳、绝缘手套、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面具、防尘口罩、防静电服(屏蔽服)、雨衣、救生衣、绝缘鞋、雨靴、保安照明等或手电、防寒类等个人防护用品购置、租赁及保养、更换费用。

7.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包括安全宣传类标牌制作、租赁、运转费用,安全生产有关的书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购置费用。

8.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费用。

9.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包括安全环境检测检验费用, 对电力安全工器具和安全设施进行检测、试验所用的设备、仪器、仪表等。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11. 以下费用应按规定从临时设施费中计列, 不能占用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 职工宿舍、办公、生活、文化等公用房屋和构筑物及其附属物, 生产用车间、工棚、加工厂, 设备材料仓库、棚库, 围墙、水源(支管)、电源(380/220 伏)、道路(支线)及施工现场内的通信设施费用

十、安全违约金

1.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违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违约行为时, 承包人应支付安全违约金。安全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2. 承包人安全违约行为的情形及处理

(1) 发生四级及以上人身(一般人身伤亡事故)、电网、设备安全事件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2) 发生五级人身事件、因工程建设引起的五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五级施工机械设备事件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4%的违约金。

(3) 发生六级人身事件、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六级施工机械设备事件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4) 发生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基建信息安全事件、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5) 政府有关单位、上级有关单位及发包人在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有以下严重违章行为或事故隐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6) 如前述(1)~(5)条,因违反安全强制措施导致事故重复发生或重复出现问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加倍支付(1)~(5)的违约金。

(7) 发生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视事故影响的大小和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1%。

(8) 工程投运前现场施工机械损坏达到七级及以上设备事件,施工过程中发生跑线、断线、跨越架、脚手架倒塌构成七级及以上设备事件,设备投运前启动调试过程中发生恶性误操作、启动送电过程中发生三相短路、因试验接线未拆除而跳闸或发生一般电气误操作、一般工作失误造成运行系统损失(跳闸),扣除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2%。

(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安全监督检查时,未能达到标准要求的,每次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0.1%~1%。其中 I 级重大事故隐患或严重违章,每条次扣除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0.2%; II 级重大事故隐患,每条次扣除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0.1%。I、II 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详见《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基建施工现场 I、II 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试行)的通知》,严重违章详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检查时,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对未能达到标准要求的,每次扣除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0.01%~1%。

(10) 发生上述情形扣除违约金的,发包人开具扣款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在当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扣款项以合同约定



的数额为限,并计入竣工结算。支付安全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3. 发生安全事故后,双方除执行本协议书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名、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洁规范

建设工程廉洁规范

发包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承包人: 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发、承包人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

国家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



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 下同)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 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当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 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承包人: 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变电站土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和输电线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变电站土建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4）电气安装、输电线路工程为 1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接地极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

2. 质量保修期自颁发工程竣工证书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级公司有关规定, 立即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监理人组织验收。

5.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3%, 支付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8: 工程投入的关键人员名单

工程投入的关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资格证	培训情况	计划入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备注
1	黄文彬	37292619** *****16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	胡娇龙	37292619** *****16	项目总工	建造师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3	李琳	37068119** *****63	项目部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4	王超	37068119** *****15	项目部质检员	电力工程质量检查员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5	王颂	37068519** *****1X	项目部技术员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6	周军	37060219** *****13	班长兼指挥	电力安装工长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7	慕安伟	37068319** *****32	班长兼指挥	电力安装工长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8	逢鸿雁	37062819** *****24	班长兼指挥	电力安装工长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9	郑德强	37061319** *****76	班长兼指挥	安全质量质证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0	宋彦东	37108119** *****12	班长兼指挥	安全质量质证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1	李向军	37063219** *****17	班长兼指挥	安全质量质证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2	王海松	37060219** *****12	班组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3	高克江	37900219** *****17	班组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4	倪宏宾	37060219** *****16	班组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资格证	培训情况	计划入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备注
15	张学虎	37060219** *****14	班组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合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0日	
16	王学磊	37061119** *****11	班组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合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0日	
17	孙杰	37062819** *****37	班组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合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0日	
18	沈蕊	37060219** *****2X	班组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合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0日	
19	于大卫	37060219** *****12	技术兼质检员	电力工程质量检查员	合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0日	
20	刘超伟	37060219** *****18	技术兼质检员	电力工程质量检查员	合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0日	
21	邢仁斋	37292919** *****57	技术兼质检员	电力工程质量检查员	合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0日	
22	王建鹏	37060219** *****12	技术兼质检员	电力工程质量检查员	合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0日	
23	王仁泉	37108319** *****14	技术兼质检员	电力工程质量检查员	合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0日	
24	陈银柱	37040619** *****12	技术兼质检员	电力工程质量检查员	合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0日	
25	刘强	37060219** *****15	牵张设备操作手	全国电力牵张设备操作资格证	合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0日	
26	杨少平	37068719** *****35	牵张设备操作手	全国电力牵张设备操作资格证	合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0日	
27	刘鹏	37060219** *****11	牵张设备操作手	全国电力牵张设备操作资格证	合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0日	
28	柳俊举	37282619** *****33	牵张设备操作手	全国电力牵张设备操作资格证	合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0日	

注: 1. 关键人员包括: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作业层班组骨干(班长兼指挥、安全员、技术兼质检员)等, 以及发包单位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人员。

2. 班组骨干在备注中明确班组组成情况。



附件 9：承包人提供材料的类别范围

承包人提供材料的类别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承包人采购部分（建筑类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备注
1	地板砖		m2	
2	内、外墙面砖		m2	
3	窗		m2	
5	门		m2	
6	防火门		m2	
7	卵石		m3	
8	分体壁挂空调		台	
9	柜式空调		台	
10	轴流风机		台	
11	投光灯		套	
12	庭院灯		套	
13	场平碎石		m3	
14	变频供水设备 1 套+深井泵 1 套		套	
15	接地材料			
16	商品混凝土		m3	
17	砂、石、水泥、钢材			
承包人采购部分（安装类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备注
1	110kV 软导线引下线		组(三相)	
2	220kV 软导线引下线		组(三相)	
3	110kV 软母线 600mm ²		跨(三相)	
4	220kV 软母线 600mm ²		跨(三相)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5	电缆防火材料 防火隔板		m ²	
6	电缆防火材料 防火涂料		t	
7	电缆防火材料 阻火包		t	
8	电缆防火材料 阻火堵料		t	
9	电缆软管	CPVC DN50	m	
10	接地铜排	TMY-25×4	t	
11	PVC	Φ50	m	
12	热镀锌扁钢	-80*8	t	
13	热镀锌钢管	Φ200	m	
14	热镀锌钢管	Φ150	m	
15	热镀锌钢管	Φ50	m	
16	支持绝缘子		个	
17	阻燃槽盒 异型		m	
18	光缆（变电工程）		m	
19	光缆附件（变电工程）		套	
20	导、地线（变电工程）		m	
21	金具（变电工程）		套	
22	铁附件（变电工程）		t	
承包人采购部分（线路类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备注
1	基础钢材		吨	
2	商品混凝土		m ³	
3	接地材料		吨	

注：所列物资种类涵盖中类下所有类别和规格型号物资。若同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10：发包人提供设备和材料的类别范围

发包人提供设备和材料的类别范围

序号	物资大类	物资中类
1	一次设备	避雷器
2	一次设备	变电成套设备
3	一次设备	穿墙套管
4	一次设备	串联补偿装置
5	一次设备	电抗器
6	一次设备	电力电容器
7	一次设备	负荷开关
8	一次设备	高压熔断器
9	一次设备	换流变压器
10	一次设备	换流阀
11	一次设备	交流变压器
12	一次设备	交流电流互感器
13	一次设备	交流电压互感器
14	一次设备	交流断路器
15	一次设备	交流隔离开关
16	一次设备	静态补偿装置
17	一次设备	开关柜（箱）
18	一次设备	滤波器电阻器
19	一次设备	母线
20	一次设备	柔性交流输电设备
21	一次设备	柔直电阻器
22	一次设备	调压器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SDYT00JJGC2100894

序号	物资大类	物资中类
23	一次设备	消弧线圈、接地变及成套装置
24	一次设备	小电阻接地成套装置
25	一次设备	谐波治理设备
26	一次设备	支柱绝缘子
27	一次设备	直流场电阻器
28	一次设备	直流电流互感器
29	一次设备	直流电压互感器
30	一次设备	直流断路器
31	一次设备	直流隔离开关
32	一次设备	中性点成套装置
33	一次设备	组合电器
34	一次设备	组合互感器
35	装置性材料	导、地线（线路工程）
36	装置性材料	电缆（线路工程、站内绝缘1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电缆）
37	装置性材料	电缆附件（线路工程、站内绝缘1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电缆）
38	装置性材料	杆塔类
39	装置性材料	光缆（线路工程）
40	装置性材料	光缆附件（线路工程）
41	装置性材料	金具（线路工程）
42	装置性材料	绝缘子
43	装置性材料	其他材料附件
44	装置性材料	铁附件（线路工程）
45	装置性材料	线路金具串
46	二次设备	安全稳定自动控制装置
47	二次设备	测控及在线监测系统



SGTYHT/21-GC-019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GSDYT00JJGC2100894

序号	物资大类	物资中类
48	二次设备	低压屏（柜）、箱
49	二次设备	电源系统
50	二次设备	换流站直流控制保护系统
51	二次设备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
52	二次设备	数据网络设备
53	二次设备	用电信息采集
54	二次设备	自动化系统及设备
55	通信设备	光纤通信设备
56	通信设备	接入设备
57	通信设备	数据通信网设备
58	通信设备	通信电源系统
59	通信设备	通信配线设备
60	通信设备	同步时钟设备
61	仪器仪表	电能表
62	智能变电站二次设备	智能变电站安全稳定自动控制装置
63	智能变电站二次设备	智能变电站测控及在线监测系统
64	智能变电站二次设备	智能变电站电源系统
65	智能变电站二次设备	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
66	智能变电站二次设备	智能变电站用电信息采集
67	智能变电站二次设备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及设备

注：所列物资种类涵盖中类下所有类别和规格型号物资。若同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11：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工资支付表、“e 安全”外人员工资支付审批单

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班组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支付周期	支付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1	示例	男	组塔 1 班	XXXXXXXXXX	XX 银行 XX 支行	XXXXXXXXXX	月	每月 20 前		

分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施工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备注：1. 本表由分包单位进场前编制，附农民工与分包单位的用工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2. 本信息备案表一式三份，分包单位、监理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留存一份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年 月)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分包单位填写													监理单位填写	建管单位填写	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班组	岗位	出勤天数	应发工资	其中代扣/代缴	实发工资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是否与劳动合同约定一致	本人签字	是否为“e安全”内人员	是否通过“e安全”外人员审批	转账日期	银行凭证号
1	示例	xxxxxxxxxx	组塔1班	技工	xx	xxxx	xxxx	xxxx	xx 银行 xx 支行	XXXXXXXXXXXXX	是/否		是/否	是/否		
合计																

分包单位（章） 施工项目部（章） 监理项目部（章） 业主项目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由分包单位按月、按工程编制，编制前应与施工项目部核对完成工程量（专业分包）或劳务用工量（劳务分包）。
2. 本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实发工资进行发放，实发工资=应发工资-代扣/代缴金额。农民工代扣、代缴部分由分包单位依法直接负责。
3. 本表一式四份，签审完成后分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各留存一份。本表与相关凭证附件至少保存3年。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代付工资后，填写转账日期及凭证信息，并向分包单位提供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建设管理单位将本表扫描件报省级公司备案。



附件1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依法招标，确定你公司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1年第四次服务类流标批次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SD21-GCFW-ZB004LB），电网工程施工-35-110kV基建 包01 的中标人，中标含税总价为4,188.710900万元。

请贵公司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回函确认,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 按照各项目单位管理要求, 携带相关资料与各项目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函告。



招标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08日